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施工

标段编码：XWFJ2501228-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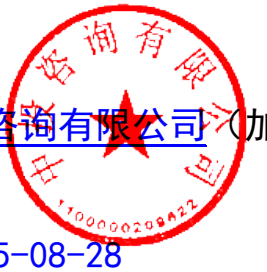

2025-08-28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4
评标办法前附表 34
评标办法正文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52
第六章 图纸 1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3
第一阶段 213
封面 215
目录 21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16
（一）投标函（一阶段） 216
（二）投标函附录 217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18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19
三、联合体协议书 220
四、投标保证金 22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21
六、施工组织设计 222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22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29
（附件）企业资质 229
（附件）企业证书 229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9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3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30
（附件）基本信息 230
（附件）资格证书 230
（附件）社保 230
（附件）业绩 230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附件）基本信息 231
（附件）资格证书 231
（附件）社保 231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3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34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3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234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34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35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36
八、其他资料 237
第二阶段 238
投标函（二阶段） 239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39
第九章 其他 240

第一章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XWFJ2501228-01SGGH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已由南京市玄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项目审批文号:玄发改备〔2024〕7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2号

2.2 招标范围：项目拟对现有房屋进行室内外出新改造，用于建设玄武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主要改造修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结构工程（涉及建筑结构改造）、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和通风空调工程、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计划工期：303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35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项目占地面积为1867平方米，改造修缮面积为7487平方米。

2.6 工程类型：房屋建筑

2.7 其他说明：/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装饰装修、加固）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公寓、轨道交通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

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金额、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业绩不可以兼得。）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4、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二)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

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是否两阶段评标： 是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

<table>
<tr><td></td><td></td><td>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td></tr>
<tr><td>2.3.2</td><td>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td><td>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 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3 %。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tr><td>评审因素</td><td>页数要求</td><td>评分标准</td><td>分值</td></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td><td>4</td><td>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一般=</td><td>2.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td><td rowspan="9"></td><td>道路布置
(0~2.00)</td><td></td><td>1.60;差=1.40;无=0)</td><td></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15</td><td>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1.00)</td><td>5</td><td>页数不超过5页
(优=1.00;良=0.90;一般=0.80;差=0.70;无=0)</td><td>1.00</td></tr>
<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6</td><td>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 colspan="4">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 colspan="4">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装饰装修、加固）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公寓、轨道交通除外），有1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金额、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业绩不可以兼得。）</td></tr>
<tr><td colspan="4">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 colspan="4">/</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 colspan="4">/</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 colspan="4">/</td></tr>
</table>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4）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

件。

9.6两阶段评审实施细则如下：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再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含施工组织设计、业绩，满分18分，评分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进行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含）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9名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7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5-8个的，取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5名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为4个及以下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原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数量时，不再递补后续单位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人第一阶段的评标得分带入第二阶段评标计分。投标人两阶段所得总分，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9.7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2号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
联系人：	廖勋旺	联系人：	李少雄
电话：	18626118119	电话：	18910299269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玄武区建设局（电话:025-8484072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2号 联系人：廖勋旺 电话：186261181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 联系人：李少雄 电话：18910299269
1.1.4	项目名称	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12号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非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非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拟对现有房屋进行室内外出新改造，用于建设玄武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主要改造修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结构工程（涉及建筑结构改造）、电气工

		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和通风空调工程、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03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1-06 计划竣工日期：2026-09-05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负责人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一级，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业绩要求： ☐企业业绩：/ ☑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装饰装修、加固）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公寓、轨道交通除外）。（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金额、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业绩不可以兼得。）

		☐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提供资格审查承诺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2、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3、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如有在建工程必须符合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17]1号文规定执行。4、潜在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5、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6、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人，本工程不接受其参加投标：（一）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二）

		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未满的。7、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提供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8、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否则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限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10、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11、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5-09-05 17: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3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 （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

		（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 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其他 /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建造师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身份证 ☐职称证书 ☐学历证书 ☑养老保险证明： 2025-01-2025-06 ☑其他材料：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近半年（2025年01月-2025年06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

		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合同协议书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无要求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6）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7）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 （1）公布进入第二阶段/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 （2）导入第二阶段/第二信封投标文件；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5）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6）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 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10%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是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差额担保：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4992820.55元， 其中暂估价1661000元
10.3	施工组织设计横向暗标要求	采用 采用，暗标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
10.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
10.6	两阶段评标	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一、踏勘现场1、本工程不组织集体踏勘，各投标单位自行前往现场踏勘。投标人应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可不予采纳。2、踏勘现场，施工现场为现状，投标人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考虑报价。二、中标后提供资料中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签订前无偿向发包人提供肆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三、本项目图纸资料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施工招标文件附件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cYmCCn-TdEqwA4kHzR5CA?pwd=9jpz提取码:9jpz。注：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未下载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四、交易服务费：本项目交易服务费，由招标人、中标人按规定缴纳。五、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支付，费用包含在其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计列。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标准，不考虑上下浮动，本项目属于工程。六、其他：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2、本标段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格审查及评标所需材料录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并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详见资格审查文件或招标文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1）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4）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5）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如有）；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施工组织设计；

（7）项目管理机构；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0）定标资料（如有）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一）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 第一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XWFJ250122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开标一览表

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 第二阶段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XWFJ2501228-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入围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数量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超过12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9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9-11个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7名；评审合格的投标人为8个及以下的，取得分汇总排名前5名，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5名时，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排名末尾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以下原则确定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若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相同时，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得票多者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二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无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无
		二阶段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供材料价格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82.00 分 （2）施工组织设计：16.00 分 （3）投标人业绩：2.00 分 （4）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0 分 （5）项目管理机构：0 分 （6）投标报价合理性：0 分 （7）其他：0 分 注：分值构成中投标人业绩、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属于商务技术部分；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属于报价部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任选不少于两种）： 方法一； 方法二； **2、评标基准价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 ）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 =A×K,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 ，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 B，则 评标基准价 =A× K1×Q1+B×K2×Q2 Q2=1-Q1, Q1 取值范围 为 65% ~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2取值：** 93 **%**。

<table>
<tr><td></td><td></td><td>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评审错误而重新计算</td></tr>
<tr><td>2.3.3（1）</td><td>投标报价得分计算</td><td>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高1%扣 0.9 分，每低1%扣 0.6 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数）</td></tr>
<tr><td>2.3.3（2）</td><td>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td><td>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不包含第4项篇幅扣分）。
4、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是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1页的，扣0.01分，各评分点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table>
<tr><th>评审因素</th><th>页数要求</th><th>评分标准</th><th>分值</th></tr>
<tr><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0~2.00)</td><td>5</td><td>页数不超过5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0~2.00)</td><td>4</td><td>页数不超过4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00)</td><td>15</td><td>页数不超过15页
(优=3.00;良=2.70;一般=2.40;差=2.10;无=0)</td><td>3.00</td></tr>
<tr><td>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0~2.00)</td><td>10</td><td>页数不超过10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
<tr><td>BIM等信息技术的使用方案
(0~1.00)</td><td>5</td><td>页数不超过5页
(优=1.00;良=0.90;一般=0.80;差=0.70;无=0)</td><td>1.00</td></tr>
</table>
</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table><tr><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0~2.00)</td><td>6</td><td>页数不超过6页
(优=2.00;良=1.80;一般=1.60;差=1.40;无=0)</td><td>2.00</td></tr></table></td></tr>
<tr><td></td><td></td><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td></tr>
<tr><td rowspan="2">2.3.3（3）</td><td rowspan="2">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td><td>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2020年7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2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改造工程（承包范围须含装饰装修、加固）施工业绩（厂房、仓储、住宅、公寓、轨道交通除外），有1个得2分，满分2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如提供的证明材料数据出现不一致时，金额、承包范围以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作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资格审查业绩与评标业绩不可以兼得。）</td></tr>
<tr><td>汇总规则：分项汇总，直接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td></tr>
<tr><td>2.3.3（4）</td><td>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5）</td><td>项目管理机构</td><td>/</td></tr>
<tr><td>2.3.3（6）</td><td>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td><td>/</td></tr>
<tr><td>2.3.3（7）</td><td>其他</td><td>/</td></tr>
<tr><td>2.5.2</td><td>竞争性判断</td><td>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td></tr>
<tr><td colspan="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
其他：无</td></tr>
</table>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 两阶段评标（如采用）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具体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第二阶段：报价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投标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二）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四）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六）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七）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八）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九）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十）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十一）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十二）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十三）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十四）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十五）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十六）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十七）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十八）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十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二十）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二十一）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评分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项目管理机构评分计算出得分D

（5）按本章第2.3.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E

（6）按本章第2.3.3（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合理性（报价合理性及其他）计算出得分F

（7）按本章第2.3.3（7）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计算出得分G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适用于评分制）+C+D+E+F+G，（两阶段开标评标项目，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二阶段的，投标人综合得分为第二阶段得分）。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笼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86% ~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

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 ~93%, 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 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 （ A×50%+B×30%+C×20%） ×K

A=招标控制价×（ 100%— 下浮率Δ）；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 之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Δ，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施工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施工

2.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锁金村 12 号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玄发改备[2024]71 号

4.资金来源：国有（非政府投资）

5.工程内容：项目拟对现有房屋进行室内外出新改造，用于建设玄武区养老服务机构。项目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土方工程、结构工程（涉及建筑结构改造）、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供暖和通风空调工程、装修工程、外立面工程以及配套室外附属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本项目施工招标图纸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和设计变更、签证事项，以及项目现场的施工管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和属地行业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

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经理。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

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

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

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

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

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

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square \quad + B_n \times \frac{F_{tn}}{F_{0n}}\right) - 1\right]$$

公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ldots\ldots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ldots\ldots F_{tn}$——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ldots\ldots 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

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

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4）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5）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

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

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

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

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招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 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各级政府及其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产生不一致时，以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补充协议；3、中标通知书；4、投标函及其附录；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8、施工图纸；9、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修改澄清(含答疑)；10、投标文件（不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2、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开工前提供 6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不可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涉及施工范围内的施工图。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的汇总和更新。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须按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完成开工前的申请报告以及所要求的各类报表，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报送施工组织设计、总进度计划与材料计划；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计划进度、甲供材料和设备供应计划、乙供材料、设备的合格证明、检验试验报告，各类统计表和应急预案；报送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进度计划、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报表或材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各 1 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和电子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1）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图纸后应认真核对，如发现有明显错误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2）承包人如需增加图纸份数，发包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3）在整个施工过

程中承包人需根据各专业图纸的增加和变更，及时做好图纸目录的汇总和更新。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即玄武区锁金村 12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廖勋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即玄武区锁金村 12 号；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即玄武区锁金村 12 号；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授权委托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承包人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管理，对施工现场内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任何与现场施工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发包人安排的相关人员进入现场考察、检查等需由发包人代表提前通知承包人及监理代表方可入内。任何与施工无关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的人身损伤及财产损失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承包人的施工车辆通过场外交通进出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属地政府和发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自行办理道路交通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场内施工车辆应按发包人限定路线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禁止鸣笛、主动避让行人车辆；履带式工程车辆应拖车载入（出）现场。如违反前述规定，每发现一次，将视情节轻重须向发包人缴纳 500—5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如施工车辆行驶过程中出现对路面污染或损毁的情况，承包人除须及时安排人员清洗或修复外，还须另按 2000 元/次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污染或损毁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1）施工现场围挡内为场内交通；（2）施工现场围挡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交通条件即项目场地现状，已达到场内正常交通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踏勘。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考虑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破坏或损坏现有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工作和相关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承包人对资料保管不当、遗失、转借他人、复制等原因造成泄密的，发包人对此保留终生追究的权利。

其他约定：承包人应确保工程所投入使用的任何设备、材料、机械、工艺、方法等方面没有侵犯任何知识产权的行为，确保不因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索赔和诉讼，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承包人承担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相关的一切赔偿、诉讼及其它相关费用。

无论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等是否通过发包人、监理人或第三方的检查、检测和检验，以及是否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旦出现承包人涉及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或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封、扣押等情况的，承包人必须按照要求拆除、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和发包人一切损失。如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该项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由发包人确定）。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已具备供水供电条件，场地内临时供水供电设施、计量装置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场地移交后由承包人负责缴纳场地所发生的所有水费、电费（向发包人或属地自来水公司缴纳）；需要使用场外临水、临电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2）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已具备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承包人负责办理车辆进入市区和项目现场的道路交通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严格遵守道路交通规定，不得出现妨碍项目周边正常交通秩序的情况，否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每次 2000 元的标准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3）发包人提供项目周边管线探测报告和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影响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由承包人负责和业主单位或房东进行沟通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在签署合同前应充分踏勘项目现场条件，合同签署后发包人不再调整施工现场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的原因不能及时提交和完成验收备案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其中原件两套）（包括竣工图），所有文件刻光盘或硬盘四份。

竣工资料编制费用：竣工图（包括纸质蓝图版本、PDF 版本和 CAD 版本）及竣工档案等竣工资料的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完成装修施工和消防系统调试后 7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消防验收图纸和验收资料；

在工程竣工验收会议前，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当地政府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验收资料，并达到验收合格条件。

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文件，延期提供的，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再签认。

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全部同时提交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所有纸质文件扫描为 PDF 版本），电子版本刻光盘或硬盘保存，图纸提供 CAD 和 PDF 版本，所有工程资料必须符合工程验收和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审计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园区与道路管理：承包人在接收项目现场后应做好园区与道路管理，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园区道路、场地、设施设备等，需按照发包人使用需求进行恢复，影响或损坏项目周边管线、设备设施的应立刻予以修复，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修复费用和赔偿等相关费用。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施工现场不具备住宿条件，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住宿生活区，不得允许任何人员在现场住宿；临时办公区应符合规范和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影响周边交通和周边商户、居民的采光等正常需求。如出现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并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3）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招标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拆除工作，做好设备资产的保护和保存。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应编制拆除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楼内家具、家电、锅炉等可移动设备，需要保护性搬运，由承包人负责寻找库房存储（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和搬迁运输，并确保无明显损坏且不影响二次使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或负责换新。

装修面层和机电管线等拆除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应将处理台账和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方式进行信息报送和文档管理，书面文件应在开工前与发包人和监理人确定固定格式，口头确认的事项应由承包人在事后及时补办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署后生效。缺少书面签认材料的事项，工程结算时不予认可。

5）承包人应认真审核施工图纸，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各专业图纸相互矛盾等），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该发现相关问题并告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若因图纸问题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不免除承包人承担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损失的相关责任。

6）承包人建立健全雇员及农民工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扎实推进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落实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及农民工工资发放规定。

如因雇员和农民工的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不健全及落实不到位引发纠纷，发包人有

权中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向承包人索赔损失。

承包人应确保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并留存发放凭据，不得拖欠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查验发放凭据。如存在拖欠情况，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保函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并进行代发

承包人进场后，在工地安装进出场闸机及考勤设备，设备软硬件应能实现数据实时传输至政府农民工管理平台、同时须实现考勤数据实时上传至发包人上级单位的人员进出施工现场管理小程序中。考勤设备及软件应实现包括施工工人、承包人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发包人的人员进出场实时考勤，并将人员姓名、班组、考勤时间等信息实时发送至发包人提供的数据接收地址。考勤系统建立后，承包人应派专人对录入考勤系统的人员进行动态管理，确保工人及各方新进场人员在工地工作前信息录入及更新，确保实际在场人员和进出施工现场管理小程序采集的信息一致。以上内容由承包人全面组织实施并落实到位，承包人应确保所选取的专业供应商在技术及沟通协调上具备相应的能力。

7）自承包人接收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保管现场材料、设备、器械等所有物品物资（不区分产权和所有人），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之日止。在此期间，工程、材料、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因非承包人原因损坏的，承包人应先采取措施保障施工正常进行，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向第三方追偿。

8）承包人应做好已完工程保护工作。在工程交付前，对已完工程及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已完专业工程，均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承包范围的自费修理，非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修复费用。承包人不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费用。

9）承包人应该做好竣工验收后的场地交付工作，确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拆除临时设施，清运垃圾，现场达到交付条件。现场交付时，室内外应完成全面的保洁清理，达到办公和运营使用条件，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签字确认为准，相关费用已在承包人投标时考虑在内，结算时不再计取。

10）承包人应坚决服从发包人和行政主管部门的视察、检查动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和客户的参观及交流活动，配合发包人和属地政府的宣传活动。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清理和接待工作，不得以此为理由索赔任何工期和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事件影响情况对承包人收取 1000 元至 5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

11）承包人应做好疫情防护工作，制定疫情预防机制和应急预案，购置和储备充足的防疫物资和检测仪器、设备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将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承包人工资）交发包人保管，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取回，同时提交符合要求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承包人未提交项目经理合格的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5000 元/天，在工程款中对应扣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按合同约定组织现场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工程技术、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竣工验收和交付、造价等各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负责人应常驻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严重不符合招标和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每缺勤一天按照 5000 元标准扣除工程款（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后果。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在工程款中扣除。项目经理的出勤考核由监理负责并出具月度考勤表，发包人代表核对后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非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正式书面申请并说明原由，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企业正式员工（出具劳动合同和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且符合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要求。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或项目经理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在合格的项目经理到任前按照 1 万元/天标准扣除工程款；严重影响工程进度、质量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显著损失明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且有权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不称职或不合格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7 日内予以撤换调整，承包人应立刻将不合格的项目经理撤出

现场，并禁止其从事任何与本工程有关的工作。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且承包人须承担 10 万元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本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造价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照 1 万元每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发现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招标和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按照 1 万元每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投标文件中明确的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必须常驻现场，因故须离开的，须事先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符合招标和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按照 1 万元每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按照每天 2000 元/人标准扣除工程款（不足一天但超过半天的按一天计，不足半天的按半天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参加工程周例会和专题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需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无故缺席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0 元标准扣除工程款。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加固工程等关键性工作。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但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所有专业分包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发包人规定，且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应在签署合同前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拟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承包人擅自分包的，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和发包人经济损失，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发包人可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

目标时，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并可将相关工程量交由其他企业完成，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

3.5.3 分包管理

1、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单位加强监督和管理。就分包单位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或分包人进行索赔，也可向承包人和分包人共同索赔。

2、承包人应提供分包人所需要的供水、供电条件，提供办公、材料堆放及施工等所需场地和空间。

3、承包人对施工现场承担总承包管理职责；对于发包人直接采购的材料供应商（例如无障碍扶手等）或直接分包的内容（例如智能化专项工程、PVC 地板安装工程等），应纳入承包人施工管理范围，由承包人进行监督管理并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1、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监督权；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支付、延期支付以及克扣分包合同价款，否则视为违约，该情形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款并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相应扣除。

2、承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不得以“管理费”“服务费”等任何名义要求分包人（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分包人和供应商）支付或承担额外费用，不得向分包人收取超出分包范围的水费、电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3、承包人不得要求分包人以明显低于市场价的标准签署分包合同，否则视为非法分包，分包合同无效。

4、分包人不得直接向发包人索要任何工程价款，不得以分包合同价款未及时支付或支付不全为由影响施工现场秩序，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分包费用，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在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的，费用另行商定。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汇票、支票、电汇、银行保函，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截止。

中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此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和监理权限：具体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意见或决定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以发包人工程师意见为准。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除达到通用条款和国家级属地规范要求外，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江苏省和南京市对五级养老机构评定标准中关于建筑装修和硬件质量的要求。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关于质量违约的约定：

1、承包人接书面整改通知后，在通知要求时间内未采取整改措施的，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整改完成或整改两次仍不合格的，承包人除应继续整改至符合要求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暂停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和经济损失。

2、在工程施工以及保修期内，由于质量问题或报验不合规等承包人原因，致使本项目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除应按照行政处罚文书承担全部罚款并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承包人在修补质量缺陷前必须将修补方案报发包人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同意私自修补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4、发生任何质量事故，承包人均应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发包人一切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承包人负责留存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和验收的影像资料，在隐蔽工程验收的同时将电子文件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未留存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不全的，每出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作为违约金；重要部位未留存影像资料或影像资料不全的每次扣除工程款 5000 元。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必须达到江苏省和南京市届时有效的规章制度要求和各项规定，必须符合发包人和发包人上级单位的规定。

（2）承包人对施工区域内的一切人员、设备材料、机械车辆及设施承担全部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处理相关纠纷，承担一切相关费用和财产损失及人身伤害赔偿。

（3）承包人负责分包人（含劳务分包）和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进场后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对分包人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承担连带责任，不得拒绝合格的分包人和供应商进场作业，并不得要求其承担任何不合理的费用。

（4）承包人应确保现场脚手架搭设完全符合规定，外立面脚手架应按照盘扣式脚手架

规范搭设且全部设立密目网。

（5）严禁在施工现场吸烟、焚烧垃圾，严禁在施工现场住宿和开火做饭，如发现一次，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 500 元/次/处标准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6）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如发现场内人员未带安全帽，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 200 元/人次标准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如同一天内发现 3 人以上未带安全帽，违约金金额变更为 2000 元/人次。

（7）承包人应做好进场人员安全培训以及三级教育工作，上岗人员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发现不合格上岗人员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按照 2000 元/人次标准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

（8）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属地行政监管部门以及发包人上级单位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风险隐患问题应立刻采取措施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应采取措施规避安全风险。承包人当天未进行整改或消极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按照 10000 元/次标准对承包人计取违约金；第二天仍未采取措施整改的，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即刻进行停工整改，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1%支付违约金，并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和经济损失；整改拖延期限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工期和费用损失，且承担第三方进场的整改费用。承包人不得以问题整改为由延误工期，索赔工期及费用。

（9）南京市行政监管部门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开具行政处罚单据的，除承包人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外，发包人有权根据事件影响对承包人计取每次 10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

（10）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承包人应承担各方损失，并及时进行事故调查和赔偿处理。发包人有权根据造成损失的大小、事故的影响对承包人计取每次 1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处置不当，导致损失和影响扩大的，发包人有权在损失范围内要求承包人赔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费用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承包人进场前，必须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并遵照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自承包人接收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承包人全权负责项目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在接管项目现场前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执行；因审核不通过影响现场交接的，发包人按照 1000 元/天计取违约金。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

观。（2）承包人须办理文明施工相关的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按照建设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处理好施工对周边社区、住户及商家造成影响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3）重要考试、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应落实属地行政管理要求和发包人要求。（4）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清运垃圾。（5）因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不到位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发包人环保税缴纳额增加或被处以行政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税费和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核减。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一周内予以答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双方协商办理。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工期计划要求完成竣工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双方另行协商。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代表现场通知为准。

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的品牌、规格及型号的材料，必须报送样品，并经发包人、监理同意后方可进场。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进场时，承包人应积极协助。材料、设备安装前，承包人应复查相关检验检测手续和产品是否合格，如因不合格材料、设备投入现场并施工安装，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连带责任和工期损失。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承包范围内任何内容提出变更；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变更，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预期利润补偿等要求，不得以因变更减少工程利润为由拒绝变更或要求发包人追加变更工程款之外的其他费用，不得以变更为由提出不合理的要求。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估价期限

A）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

B）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2） 变更的估价原则

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发生增减，不论工程量变化幅度，原则上单价保持不变。

B）变更和签证事项，承包人必须提供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或变更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监理验收或实施确认文件、造价单等完整的资料，资料不全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补充签署相关资料，造价增加的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

C）发包人有明确工作指令的，承包人不得以变更手续未完成为借口延误工程进度。

D）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该事项相关的索赔。

E）变更签证事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执行，否则视为无效单据，发包人对无效变更和签证单据不予认可。

（3）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A）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工程款和索赔；造成发包

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承包人在变更发出后 14 天内应向监理工程师以书面的形式提出造价调整需求，否则视为造价无需调整 当变更造成造价减少时，发包人在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

B）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C）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变更的，须经发包人和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D）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签证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及预算，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最终价款以发包人定指定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在工程变更或签证确定 14 天内未提出价款调整报告及预算的，发包人有权不再认可相关费用。

E）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中各项组成价格与所填报的主材价格表、取费费率表等前后矛盾时，发包人将有权利进行综合单价调整。

F)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并经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G)若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以发包人确定的项目特征为计价依据。

H)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对应的综合单价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按下列方法共同确定：

（a）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b）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c）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价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和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及其配套文件计取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下浮比率得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控制价均为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金额）。

I)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加且施工方案不发生变化的，新增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计取其他措施项目费用。

J）实际工程量少于投标工程量时，发包人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调减。

K）发包人有权变更合同工程量，调减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清单数量，结算时扣除对应的合同价款，其他合同费用不变 承包人中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实际施工未发生的，在结算时扣除相应的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查完成的合理化建议后 3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对承包人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双方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的规定提出实施价格随直接实施书面申请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批准后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应在实施前 30 天向监理人提出直接实施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7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归发包人所有，结算时全额扣除合同价款中所含的暂列金额。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机械、设备的市场调价风险；施工机械使用费的风险；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风险；承包人投标时自行踏勘现场及对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设计图纸错误理解的风险；承包人应该预见到的风险；分包项目、室外

工程等竣工验收时间长所增加的工期延长风险；对整个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进行管理及合同约定的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针对天气、场地及地质状况等采取的施工技术措施费用风险；投标报价中错、漏报项目的风险（不包括发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约定调整的不平衡报价部分）；图纸及招标范围明示的、潜在的风险；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应包含的其它风险。

本工程中凡涉及医疗污水池、消防、强弱电及其他专业等需要二次深化设计的内容，均由承包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双方约定：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政策、法律、法规文件强制要求以及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

（2）工程结算方式为：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3）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以下情况：

A）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B）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计价办法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江苏省建筑和装饰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及其配套文件计取后，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的下浮比率得出。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控制价）*100%（公式中的中标价及控制价均为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金额）。

C）项目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除包干项目外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因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合同已有费率执行；其他总价措施项目费，经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工程量增加且施工方案不发生变化的，新增部分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再计取其他措施项目费用。

D）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已由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政策性调整的，经发包人和监理签字确认后

可进行调整，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确认的不予调整。人工单价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结算。

因承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因上述政策变化导致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增，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减。

E）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承包人作为合格的供应商应该能及时发现设计图纸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如果承包人不能及时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工期索赔与费用索赔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的，不予调整。

变更和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的，增加的费用不予认可。

不符合工程造价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F）本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虽未列明但根据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通用做法为完成该清单项而必须实施的工作内容，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G）施工前，承包人自行到住建、城管等部门办理各类手续、缴纳押金和办理备案，相关费用均含在工程投标报价内。

H）墙砖、地砖、面砖、石材等开洞、磨边、倒角、抽槽、美缝、工厂加工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考虑相关费用。

I）为有效控制不平衡报价带来的恶意变更现象，当技术参数不变，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投标报价超出市场价的，超过部分的结算单价一律按市场价重新确定。

J）除政策、法律、法规文件强制要求以外，综合单价不允许调整；投标单价（含综合单价）严重高于市场价且无法说明原因和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对该综合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调减。

K）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应由受益方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经对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格。受益方未在工程施工 14 天前提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的，视为不涉及合同价格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10%及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 50%；承包人应至少在预付款支付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提供合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并收到承包人履约保函后 14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工程款(含预付款)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的 40%时开始起扣，分两次从月进度款中等额扣除，直至全部预付款扣完为止；当

工程款(含所有已支付款项)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时必须扣完预付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期间现行清单计算规则。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5 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合格工程量报表，逾期不列入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指合同价（即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后的工程价款。

1、承包人每月 5 日前向监理申报上月工程进度和付款申请。如遇假期或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审核与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2、工程进度款按当月已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格的 70%支付。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档案资料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以及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对应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费。

4、完成竣工结算资料审计后，发包人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的 97%。

5、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支付所有工程尾款；支付前需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相关单位共同验收，如发现明显的质量缺陷未整改到位，发包人有权扣除对应的工程价款。

6、承包人应在每次工程进度款支付 7 天之前向发包人提供足额合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发包人对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 5%）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由承包人

直接支付给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

8、承包人变更收款账户的，必须提前向发包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

9、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时同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所有安全文明措施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5 日前应将上月完成的合格的工程量和工程造价送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合格的进度款支付文件后 14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支付材料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竣工验收按照承包人自评、设计单位认可、监理核定、发包人组织验收的流程进行。承包人应按国家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在验收前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

2、发包人收到上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承包人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验收日期顺延，延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在承包人正式提交竣工验收申请之前，必须取得第三方消防检测机构出具的消防检测合格报告，必须完成南京市消防验收部门的验收并取得消防验收合格证书，必须经属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同具备验收条件；耽搁竣工日期和发包人使用的，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发包人损失。

4、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工期计划完成所有竣工验收手续的，按每延误一天处以5000 元的违约金，以延误天数累计，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5、工程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向发包人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缴纳违约金，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如承包人累计延误工期达合同工期的 30%，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施工图及国家、地方相关要求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不采用。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5 天内。

承包人在退场前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竣工清场费用。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企业或单位进行清场，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合格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后，组织审

计单位进行审核，在 30 天内进行审核意见反馈对无争议部分，发包人在 90 天内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天内。。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审批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的 3%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结算审定价款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支付。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支付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拖延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未能保障员工、工人（含农民工）工资及时发放到位，截留和拖欠农民工应得工资，未按照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农民工账户和工资发放手续的。

（2）承包人拒绝发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场，拒绝配合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供应商进场及正常作业，向分包单位和其他供应商索取不合理费用，未正常支付分包合同款等行为。

（3）承包人未按照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相关问题整改不及时的。

（4）承包人未按照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的。

（5）违反廉洁规定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6）在工程实施的任何阶段提出不同意本合同条件的。

（7）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求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或索赔或补偿的。

（8）以中标工程量清单中个别项目单价偏低或无利润为理由，拒绝实施、降低设备材料档次或要求发包人提高价格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任何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1、承包人未按规定及时发放员工、工人（含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应得工程款或履约保函直接用于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还需承担拖欠发放额的 20%比例金额作为违约金。

2、承包人施工管理工作签名留痕非合同约定人员或非承包人正式授权管理本项目的人员，发包人按照 1000 元/次计取违约金。

3、承包拒绝将相关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及其他档案材料提交监理工程师备案的，发包人按照 1 万元/次计取违约金。

4、承包人对施工管理人员和工人培训和教育不到位的，发包人按照 2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

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纠纷以致人民法院查封、冻结、划扣承包人本项目工程款的，或承包人将本项目工程款划做他用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及向承包人索赔相关损失。

6、承包人未按约履行合同义务的，无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是否通知，发包人均有权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进场实施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其他施工单位进场工作量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为准，无需承包人确认。此情形下，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其他施工单位实施的工程费用金额的 20%。

7、本工程出现质量安全或文明事故的（含各级别事故），承包人除承担法律责任外，还应补偿发包人和相关方面的实际损失，并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

8、本合同中承包人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或罚款存在条款冲突的，按违约金或罚款金额较大的条款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违约并不能及时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关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通知期限完成撤场和场地清理；因施工需求，发包人可以继续无偿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设施、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承包人不得进行费用索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和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对工程项目和人员的人身、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作业人员的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安全办理保险（不限于工程一切险、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险和第三方责任险等），并支付保险费用。对于施工现场任何人员的伤亡及财产损失，发包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一切费用和管理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照上级单位规定承担责任范围内的保险投保。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处理。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处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条款

1.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踏勘，明确现场条件，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临时设施、办公、住宿及生活条件等所需费用，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方案布设临时设施，不得在场地内设置住宿和生活区。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无死角的全程网络监控系统，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相关费用。

2.施工图纸

（1）承包人进场后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放线及测量，复核施工图纸和发包人提供的各项数据，对施工图纸进行复核及节点深化工作。如发现差异及表述不清楚的内容应第一时间向发包人提出疑问，并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取证或进行实地勘察落实。

（2）承包人在签署本合同后应该及时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将疑问和问题发送发包人和监理人知晓，会同设计单位在正式开工日期前完成图纸修改。在开工日期前

未完成修正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及费用损失。

（3）承包人负责统一协调各专业管道支架（如走廊处）布设的合理性，负责给出合理的管线布设方案，经设计单位审核确认后实施。

（4）对于图纸未标注或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工程缺项漏项，或明确属于发包人使用功能需求，或属于施工现场范围内的工作，发包人代表指定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的，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相关费用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0.4 条确定。

3.对与不便于事后复核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地基处理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无影像资料的，结算审核时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

4.关于施工材料：

（1）因承包人原因而导致的材料和施工工艺不符合技术规范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无论工程是否已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以及是否超过保修期，承包人均应负责无偿修复至合格，发包人自知晓之日起均享有对承包人的索赔追偿权利。

（2）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对构件做破坏性的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如室内空气质量检测），由发包人选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若检测结果不合格，由承包人提出整改方案，经监理人审核后实施。

（3）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包括施工用材料设备的检验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完整且合格的检验试验报告和出厂合格文件。

（4）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施工材料（新材料、新工艺除外）进场后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及试验费用。发包人委托专业的检测机构进行材料复试，由承包人负责支付材料送检和复试费用。承包人不得以材料试验、检测或复试等理由追加合同款项，或索赔费用。

（5）因承包人未及时提供材料样品、材料进场不及时、材料送检复试不及时以及材料不合格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除应采取措施保障工期进度外，还应承担由此导致专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工期延误的违约金，违约金为2000元/天（整体工程按时竣工不免除专业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延期的违约责任）。

（6）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合同已确定或发包人已确认的施工材料、产品或设备，发包人书面确认除外。承包人认为其他材料可达到发包人需求和合同要求、能提高效果或提高经济效益的，可以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材料更换的建议，将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5.承包人需第一时间向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与分包人、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对现场所有的管理人员、工人建立台账，实行日常考勤制度，按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并以此作为工资支付的依据；

6.承包人必须做好工地周边市政基础设施、设备、各类综合管（杆）线、绿化景观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需严格按批准的方案实施，损坏已有设备设施或绿化的，承包人应负责

恢复并赔偿损失。

7.施工现场的所有水费、电费均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按月向发包人或相关市政管理部门支付，承包人投标报价时已将水费、电费考虑在内。

8.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市政供电、自来水、燃气等主管部门和相关承包商的工作，做好交叉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方案和工序不发生矛盾。市政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仍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日常秩序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市政专业工程的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市政专业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用于市政专业工程。

9.承包人应该及时落实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监管部门开具的问题整改单据，包括且不限于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进度问题、人员问题等，对于发包人、监理人及行政监管部门提出的所有整改要求，承包人不能按时完成的视为违约，每项问题按照1000元/天计取延期违约金。承包人整改延期的，发包人有权利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整改延期超过5天的，发包人有权利直接解除合同，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进场整改费用和施工费用。

10.针对数字城管、12345 或其他平台收到的与承包人、项目施工相关的投诉事项，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视投诉影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 1000 元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计取。

11.本项目设置样板间，施工必须做到样板先行，样板间各阶段经发包人、设计、监理共同验收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待所有样板间节点做法、主要材料确认后，方可进行装修材料生产下单和整体施工。

12.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承包人应在 3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移交的结算资料必须文件齐全、签字日期齐全，经监理人完成审核。除发包人要求补充说明的，结算资料移交后不得再行增补，因结算资料不全引起的价格误差由承包人承担，未按时提交合格资料的事项结算不予认可。超过 30 天移交合格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按每天 2000 元标准计取违约金。

13.施工现场发现的文物、贵金属及其它有价值的物品，应提交发包人处理或按照国家规定上交。

14.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法律纠纷问题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负责处理好纠纷事项并承担一切费用相关；由于纠纷或施工问题产生的咨询费、审计费、监理费、律师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第三方由于施工问题起诉或投诉发包人的，承包人应主动处理好相关问题，并承担一切责任和相关费用。

15.在施工期间和竣工验收后，如存在承包人员工、工人、分包人或承包人相关利益方到项目现场堵门、索要工资或工程款、示威等扰乱现场施工秩序及办公秩序的行为，视为承

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利立刻停止工程款支付、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13：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房屋主体结构加固工程为 30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门楼保护修复		
2	屋面景观深化		
3	地下室 DR 及控制室装修		
4	原生产力促进中心恢复、重建		
5	南侧围栏与花台(锁金南路)		
6	景观苗木绿化		
7	医疗氧气系统(动力工程)		
8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含地下医疗废水池）		
小计：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

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监督单位：_____（盖章）

附件 13：

工程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工程名称：【】（注：此处填写工程准确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政府、国投集团及健康公司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建立健全工程施工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乙方按要求执行。

3、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4、负责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施工用电电源，并保证符合安全标准。按照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对乙方的施工用电设备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责令乙方予以整改。

5、监督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建立档案备案。

6、对乙方施工区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检查时纠正乙方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对部分违章行为进行经济处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换施工现场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对乙方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有权予以暂停施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7、要求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8、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9、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10、乙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提供协助援救服务。

11、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乙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1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甲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3、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政府、甲方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严格执行国投集团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五个必须”：施工作业前必须编制安全作业规程、施工方案；施工方案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审批及论证；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方案和交底施工；上道工序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承包商“四个统一”（统一安全标准、统一安全培训、统一监督检查、统一考核评价）管理和落实集团“四个严格”（严格承包商准入、严格分包商资质管控、严格过程监督、严格考核评价）管理措施。

2、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负责工程项目的施工安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监人员中途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须报经甲方同意。

3、乙方是工程施工安全的责任主体，全面负责工程施工安全工作，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承担全部安全责任。乙方必须按要求参加甲方、监理单位召开的各类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并制作相应会议记录，乙方不参加安全例会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5、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6、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7、乙方主管安全的领导应认真对雇员进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雇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雇员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8、乙方对分包单位施工区域的安全生产负有管理责任。

9、接受甲方的施工资质审查，并负责提供有关资料。严格按照施工资质范围施工，不

得承接超出资质范围的施工任务。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

10、服从甲方安全生产管理，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的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隐患排查，并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毕；有权拒绝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指令。

11、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编制工程施工技术安全措施并报甲方审批；及时将审批后的安全技术措施向参加施工的人员认真传达贯彻，传达人与被传达人均应签名备查。

12、对管辖范围的施工用电负有管理责任，配备专职电工负责现场临电管理。配电箱必须符合有关安全用电标准，应在进场前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施工时，需使用甲方电源、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乙方不得私拉乱接水源、电源。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3、对施工使用机械设备及安全设施负有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的责任，并符合地方政府相关安全标准。按法律规定在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规定。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使用前按要求进行备案。

14、爱护工程安全生产设施，如有损坏应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5、为本单位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入场前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三级教育等安全培训和危险预知的教育，否则不得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

16、按照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定期组织对所管辖施工区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活动。

17、服从甲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并负责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18、乙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9、按要求完成协助甲方完成各类安全管理信息统计、上报和上传等维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国投安环系统、健康公司安全系统等）。

20、乙方在与次级承包商签订合同时，分包合同中要有安全条款，并签署安全协议书，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招用的分包商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21、若乙方为总承包商，则其应对专业分包、供货商等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包括提供临

时办公室、卫生间、施工电梯等使用责任，同时履行总承包安全管理义务，负责工程全面安全管理责任。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并按双方签署的施工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3、由于甲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4、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2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迟报或者隐瞒不报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就【】（注：此处填写工程准确名称）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与施工合同的有效期一致。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补充条款：【无】（注：如有补充约定，请在此填写；如无，请填写“无”）

甲方（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_____

创建目标：_____

计税方式：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不少于 3 种）	备注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4.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范围

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为对现有房屋-1至7层进行出新改造，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图纸范围内的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和保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系统调试、验收、售后保修、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深化设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及消防报审报验、办理施工许可证、质监安监、验收等相关政府部门需报审报备的手续办理及其配套文件准备，负责协调周边居民、商户等可能影响施工的外部因素，负责与现场施工过程及竣工中的报建手续，包括交通通行许可、施工污水排放、施工噪音、建筑垃圾消纳等手续。

二、技术标准、规范

1.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设计文件、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除另有约定外，所用的规范、标准应采用国家现行最新版本），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为优先。

2.本工程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程》JGJ147-2016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钢结构通用规范》GB55006-2021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55007-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既有建筑地基基础加固技术规范》JGJ123-2012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JGJ3-2010

《建筑抗震加固技术规程》JGJ123-2012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水泥基灌浆料应用技术规范》GB/T50448-2015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 145-2013

《建筑钢结构防火技术规范》（GB51249-2017）

《建筑钢结构防腐蚀技术规程》JGJ/T251-2011

《既有建筑维护及改造通用规范》（GB55022-20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建筑防火封堵应用技术标准》GB/T 51410-2020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19 年修正）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JGJ155-2013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50574-2010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7106-201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住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5024-2023；

《建筑室内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23；

《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 / 1983-2022）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55020-2021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 51251-2023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机空调系统工程技术规程》（JGJ174-201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2021）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应用设计与安装要求》（GB/T18837-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医用气体工程技术规范》GB50751-2012

《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9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

《锅炉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273-2022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

《烟囱工程技术标准》GB/T 50051-2021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GB55024-2022)

《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

《社会单位和重点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养老机构 DB11/T 2103.2-2023

《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2022

《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9706.1-2020

《老年人养护院建设标准》JB144-2010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2018

3.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4.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上述规范、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承包人需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但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发布及合同履约期间发布的相关制度规定及要求。

三、其他有关本工程要求

（一）拆除加固工程

本项目为既有建筑改造工程，改造后建筑使用功能由培训中心变为养老设施，建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结构抗震设防类别提高一级；原设计标准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0.10g)，框架抗震等级为三级，抗震构造措施等级为三级，改造后建筑结构抗震设防类别由丙类提高到乙类，结构形式由框架结构变为框架-剪力墙结构，本项目涉及建筑整体抗震性能的加固。

1.拆除工程要求

1）本项目拆除工程包括室内活动设施（家具、家电等）、室内装饰面层、机电设备设施管线、混凝土面层、砌体面层、外墙面层、部分一次结构、二次结构、筏板基础等的拆除、搬运、储存、垃圾清理外运、采取的技术安全措施；拆除工程为总价包干形式，拆除内容及界面以满足现场各专业施工条件为原则，结算时不再因招标文件、清单描述不完整、缺漏或现场实际拆除需要而调整费用。其中以下几点应特别注意：

（1）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招标要求和实际需求进行拆除工作，做好设备资产的保护和保存。承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应编制拆除方案并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核通过后实施。

（2）楼内家具、家电等移动设施和业主需二次利用的设备设施（如锅炉）等，需要保护性拆除搬运，并由承包人负责寻找库房存储（存储时间不超过一年）和搬迁运输（不论来回几趟），并确保无明显损坏且不影响二次使用，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相关费用，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维修费用或负责换新。

（3）装修面层和机电管线等拆除后由承包人自行处理，承包人应将处理台账和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2）拆除施工要求

拆除工程施工中，应对拟拆除物的稳定状态进行监测；当发现事故隐患时，必须停止作业。对局部拆除影响结构安全的，应先加固后再拆除。拆除工程施工作业前，必须对影响作业的管线、设施等的挪移或防护措施等进行复查，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

人工拆除施工应从上至下逐层拆除，并应分段进行，不得垂直交叉作业。当框架结构采用人工拆除施工时，应按楼板、次梁、主梁、结构柱的顺序依次进行。当进行人工拆除作业时，水平构件上严禁人员聚集或集中堆放物料，作业人员应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

当采用牵引方式拆除结构柱时，应沿结构柱底部剔凿出钢筋，定向牵引后，保留牵引方向同侧的钢筋，切断结构柱其他钢筋后再进行后续作业。

构件拆除应采用无损静力切割，施工过程中不得扰动或损伤需保留部分原结构。构件拆除时，需保留部分范围人工剔凿，原构件钢筋留头，焊接锚固，保证需保留结构构件的锚固要求。

地下部分拆除筏板时，施工阶段需要采取有效降水措施，加强地下防水的处理，防止地面渗水问题。基坑开挖、静压锚杆桩施工前应在施工前召开有水文地质专家参加的专家论证会，确保施工方案安全可靠。

对于危险性较大部分的拆除施工，应制定详细的拆除施工方案，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拆除严格按《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147-2016）执行。

2.加固工程要求

本项目建筑改造后使用功能为养老服务建筑，按照现行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44号令》等规定，加固按照下表的参数和方案执行，具体详见下表：

主楼加固设计参数表			
结构体系	改为：框架-剪力墙体系	水平地震影响系数	αmax=0.08
地震烈度	7度(0.1g)	抗浮水位	室外地面标高
设防类别	改为：乙类（重点设防）	荷载分项系数	恒1.3、活1.5、重力荷载代表值1.3、地震荷载1.4
地震分组/场地类别	第一组/II类场地	地面粗糙度	C 类
安全等级	改为：一级,重要性系数1.1	基本风压/雪压	Wo=0.40KN/m^2 / So=0.65KN/m^2
加固建筑类别标准	A类建筑		
抗震等级和抗震构造等级	框架部分：抗震等级：二级， 构造措施等级：三级；剪力墙抗震等级一级）		

结构改造加固工程包括拆除、增大截面加固、外包钢加固、粘贴钢板加固、粘贴纤维复合材料加固、植筋技术、增设钢构件等，其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施工难度大，投标人应择优选取有资质（特种施工资质-结构补强）、具有类似工程经验的大型结构加固专业公司实施。施工过程严格执

行质量检查与验收制度，若需要进行深化设计的加固构造和加固节点，需由专业单位实施并报加固设计单位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认真核对原结构图纸，并与检测鉴定报告、现场实测对比。若检测报告结果不满足原设计要求，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员，进行核算。所有原结构的布置及尺寸应按现场为准；若出入较大或存在结构隐患，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并进行记录、检查结构损坏程度，及时会同加固设计单位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地基基础加固施工因项目位于玄武湖周边，地下水位较高，相邻建筑物建筑年代久远，开挖存在较大风险，开挖与支护技术复杂；降水施工期间需注意监测相邻老房屋的沉降变形情况，防止施工对附近建筑的不利影响。同时基坑开挖前应组织召开有水文地质专家参加的专家论证会，确保施工的安全可靠性。

项目主楼原设计基础部分采用单柱单桩，现使用功能变化后，为保证主楼结构整体抗震抗转动能力，在主楼东南区域新增抗震墙体，地基基础增加8根直径250的静压锚杆钢管桩，桩长13米，单桩承载力Ra=360kN；由于施工空间狭小且地下水位较高，桩基施工前具体施工工艺、施工期间的防水处理、施工安全性等均需进行安全性论证，以确保施工的安全可靠性。

（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施工现场总平面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调度和指挥；施工现场不具备生活住宿条件，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设置住宿生活区，不得允许任何人员在现场住宿；临时办公区应符合规范和属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不得影响周边交通和周边商户、居民的采光等正常需求，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自行办理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出现承包人不服从管理并整改不到位的，发包人将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至50000元不等的违约金。

（三）有关安全文明管理及投诉处理要求

1.针对数字城管、12345或其他平台、行政部门收到的与承包人、项目施工相关的投诉事项，承包人要指定专人无条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并按要求完成整改；否则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视投诉影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1000元至50000元的违约金计取。

2.承包人必须严格落实国家、江苏省、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发包人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承包人须办理文明施工相关的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需按照建设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处理好施工对周边社区、住户及商家造成影响的相关事宜，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考虑在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重要考试、重大活动期间，承包人应落实属地行政管理要求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负责所有施工场地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和处置，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清运垃圾。因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不到位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导致发包人环保税缴纳额增加或被处以行政罚款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税费和罚款，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核减。

（四）脚手架说明及要求

除安装工程以外的其他所有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加固、砌筑、内装饰、拆除、外立面、临街防护等）脚手架费用以综合脚手架的方式计取且为总价包干，其中外立面脚手架需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密闭防护，搭设方案应符合环保、安全及施工需求，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及风险（如项目西侧本建筑贴临三层高的7天宾馆，不允许在其屋顶直接搭设脚手架），脚手架费用结算时不再调整。

（五）总承包服务费

1.总包范围外工程的总包配合费暂以400万元为基数，费率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但比例不得超过3%；

2.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市政供电、自来水、燃气等主管部门和相关承包商（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工作，做好交叉施工管理，确保施工方案和工序不发生矛盾，各分包单位和供应商进场后，仍然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日常秩序管理，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其工程内容的实施，因承包人原因影响各分包单位和供应商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相应费用以用于分包单位和供应商的工程。

3.承包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要求分包人（含发包人直接签署合同的分包人和供应商）支付或承担除总承包服务费以外的额外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10000元违约金。

（六）其他有关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技术、进度、成本、环保、质保、内外协调等要求严格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条款内容执行，不允许偏离，否则视为承包人重大违约。

四、需补充的其他要求

本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有关承包人违约的事项或金额与附件一：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相矛盾时，均以附件一：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附件一：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附件三：建设项目BIM工作技术要求

附件一：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　则

第一条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方针，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参与工程建设各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依照国家相关制度、标准做好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基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三条公司应对照本管理要求，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组织分析评估，实施改进活动。

第二章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管理

第四条基本要求

（一）基建工程施工安全，实行公司统一协调、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包括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工程承包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施工安全组织与协调工作。

（二）公司根据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成立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基建安委会），作为基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

（三）其他各参建单位应根据本企业及建设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建立本单位安委会或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机构。

（四）各参建单位安委会的组建应以正式文件确认，成员发生变动，应及时予以调整。

（五）公司基建安委会不替代各参建单位的内部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公司基建安委会

（一）公司基建安委会主任由公司主要负责人担任，常务副主任由公司基建负责人、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担任。

（二）公司基建安委会其他成员由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监理单位其他安全负责人，施工单位主管安全生产项目经理、安全部门负责人组成。

（三）公司基建安委会下设基建安委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后勤部（工程管理归口部门），作为基建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基建安委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公司基建安委会主要职责

（一）为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最高领导机构，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组织落实上级单位（集团、健康公司等）要求，制定、完善基建工程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及年度目标、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计划，并组织实施与考评。

（二）组织制定、完善、评估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监督、考核。

（三）组织开展基建工程关键环节、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隐患排查。

（四）统筹、协调、指导公司基建工程中的安全生产、消防、交通、职业健康、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

（五）审查工程建设中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大措施。审查、批准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决定。定期分析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基建工程安全生产等重大问题。

（六）组织召开安委会会议，听取安委会办公室及各参建单位的工作汇报，总结、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决定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

（八）组织开展安全绩效监督检查与考核。

第七条公司基建安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基建安委会办公室是基建安委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安委会日常事务。编制安全生产工作计划，逐项落实安委会的相关职责。

（二）按照公司基建安委会决议、要求，组织制定安全生产实施方案等，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跟踪落实。

（三）负责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年度会议、安委会会议、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的具体筹备、组织等工作。承办公司基建安委会召开的其他安全专项会议及重要活动。

（四）组织开展基建工程关键环节、重要时段的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协调解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防火、交通、机械安全管理以及环境卫生、生活卫生、环境保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部门、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公司基建安委会决议。

（六）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认真履行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条款；对重大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交公司基建安委会决定。

（七）组织现场安全宣传教育和竞赛评比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参建单位落实有关安全标志、设施及职业防护用品、用具的计划、购置工作。

（八）提出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安全考核与奖惩意见，并提交基建安委会决策。

（九）组织协调基建工程应急救援工作。

（十）完成基建安委会授权或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安委会会议

（一）会议内容应包括：近期国家、行业及授权机构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要求的整合；对上一次会议拟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总结汇报；安全生产职责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执行和安全管理目标（控制指标）的实现情况及检查考核情况的汇报、安全奖惩议案；上一次安委会会议以来的安全管理工作总结，下一阶段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要求及计划安排；提交审定的安全生产工作重大事项、对重大事项的处理决定和通报议案；安委会成员提交问题的议案；其他需要安委会确定的事项

等。必要时，安委会主任可随时召开安委会专题会议，研究、决策紧急的重大安全工作问题。

（二）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经安委会主任审阅、签发后，由安委会办公室印发各部门及相关单位，并负责监督落实。安委会会议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应在下一次安委会会议上予以汇报。会议纪要应报送上级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会议纪要应抄报公司。

（三）公司基建安委会会议每季度首月召开一次，可结合当月基建工程月度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同时召开。会议具体时间、地点由基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各参建单位每季度应至少召开一次安委会全体会议。

（四）会议由公司基建安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主持，会议议题由主持人确定。

（五）公司各部门及各参建单位需要提交公司基建安委会会议研究解决的安全生产问题，应提前 5 天提交安委会办公室。

（六）公司基建安委会文件由公司基建安委会主任或主任委托的副主任签发后下发执行，安委会办公室文件由公司分管基建安全工作的安委会副主任签发或委托基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下发执行。

（七）会议由公司基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录音、记录、整理，形成会议纪要，各部门、各参建单位根据会议纪要落实会议精神，对会议部署安排的工作限时落实，并及时反馈完成情况。

第三章安全管理目标

第九条公司要对建设项目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督促监理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行业、集团、健康公司及公司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十条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及公司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参与检查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及公司关于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要求，并承担考核责任。采用“四新技术”时，负责制订相应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方面的安全技术措施。

第十二条安全管理目标

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实现工程本质安全、零伤亡、零伤害和零事故目标。

（一）总体安全目标

杜绝死亡事故。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杜绝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事故。

不发生重大伤害及以上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施工机械、设备（含施工和生产设备）损坏事故。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火灾事故。

不发生交通、运输事故。

不发生土方坍塌事故。

不发生职业伤害事故。

不发生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

不发生其它对公司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安全事故。

项目争创属地安全文明工地。

（二）职业健康目标

不发生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有关规定的事件。

不发生职业病危害事件。

不发生集体中毒事件。

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

作业场所环境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卫生标准。

（三）环境管理目标

环境保护工作符合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水土保持工作符合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要求。

实现施工期间工业“三废”分类处置，达标排放。

实现施工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不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故。

提倡节能、降耗、减废，鼓励废物利用。

第十三条公司每年初根据安全生产目标规划、上一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执行情况和上级公司布置的工作任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出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目标。

第十四条结合当年下发的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组织制定公司各级部门和主要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并在公司内实行层层签订。

第十五条监理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确定安全施工目标，但不得低于公司安全生产目标的要求。

第十六条针对安全生产目标要定期进行回顾分析总结考核，未完成项要制定相应提升计划和措施。

第四章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十七条各单位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和“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以各级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第十八条公司职责

（一）根据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总体策划中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对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和指导，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目标的落实和实现。

（二）依据健康公司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负责核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开工条件及落实情况。

（三）分阶段审批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监理单位对其进场的安全设施以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验收，各种验收记录存档。

（四）审批施工单位“两措”费用分阶段使用申报表，审批意见必须明确，按规定向施工单位支付现场安全措施费和文明施工措施费。

（五）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隐患排查、专项整治、安全考核等手段，促进施工单位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持续提高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

（六）组织对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应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过整改完善、不断改进，使项目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工地评审要求。

（七）定期召开安全例会，开展安全文明施工问题分析和总结工作，及时提出改进安全文明施工水平的建议。

（八）组织对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每季度开展对施工单位安全评价和考核。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基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监理单位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工程监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履行基建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公司互通情况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二）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制定工程监理安全控制工作计划，做好安全监理日志记录工作。

（三）严格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并督促落实。对各施工单位的安全培训教育进行有效的监督；监督检查施工单位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与审定方案是否一致；对重大、危险、特殊作业实施旁站监理；有效协调解决各施工单位之间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存在的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四）主持召开安全例会并负责记录和发出会议纪要，下发工程简报中要包含安全内容；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对检查和隐患处置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协助公司组织安全大检查和自评工作，并督促落实。监督和审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补助费使用情况。

（五）监理人员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行为并根据合同要求进行相关惩罚；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公司后勤部。

（六）按规定进行事故的统计、报告和处理; 重大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不得隐瞒事故; 参加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建立事故档案。

（七）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监理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八）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账。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A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B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C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D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验收。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验收。

E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F 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G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公司。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司负责人报告。

（九）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生人身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公司。

（十）由于监理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和违反劳动纪律而造成的人身伤亡，由监理单位负全部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分析，由监理单位统计上报，公司协助和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

（十一）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全体监理人员认真学习监理规程、规定，经考试、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并将考试成绩书面报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十二）所属工作人员着装整齐、佩戴标志，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施工。如由此发生问题，由监理单位负全部责任。

（十三）监理单位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职责

（一）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等级，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基建工程施工活动。

（二）项目经理（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应全面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三）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工程建设中制定的相关制度，认真执行当地住建部门建设项目安全

生产标准化规范及达标评级标准等文件要求。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四）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监察人员并持证上岗,认真开展安全监察工作,并随时和公司互通情况。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作业人员均掌握项目特点、工艺流程、作业安全措施及安健环风险。

（五）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对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具体包括：

A.除可依法对劳务作业进行劳务分包外，禁止任何形式的非法转包和违法分包;

B.依法将主体工程以外项目进行专业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施工总承包单位房屋市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承担工程安全生产连带管理责任，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C.实行劳务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列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编制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专款专用，满足要求。

（七）履行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责任，将劳务派遣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八）在基建工程开工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应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或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后，按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报公司、监理单位同意。

（九）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由双方签字确认；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必要时召开专家会议论证确认。

（十）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纪律行为发生。

（十一）对因基建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和影响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缆、设施及周边环境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对施工现场出入口、通道口、孔洞口、邻近带电区、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等危险区域和部位采取防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二）制定用火、用电、易燃易爆材料使用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十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租赁、验收、检测、发放、使用、维护和管理施工机械、特种设备，建立施工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相应的管理台账和维保记录档案。使用的特种设备应当是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的登记标志、检测合格标志

应当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十四）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的单位，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在施工前按规定履行告知手续，施工过程按照相关规定接受监督检验。

（十五）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新入场人员应当按规定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十六）对基建工程进行调试、试运行前，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编制调试大纲、试验方案，对各项试验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严格实施。

（十七）根据基建工程施工特点、范围，制定应急救援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十八）在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执行公司安全文明生产规定的有关部分。当施工危及运行设备时，立即停止施工工作，并汇报公司。

（十九）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公司的监督、管理、指导。发生人身事故等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公司。

（二十）项目开工前应组织全体作业人员认真学习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部分，考试、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工作。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二十一）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的老、弱、病、残人员作业。如由此发生问题，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二十二）必须接受公司的监督。发生人身事故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公司后勤部。

（二十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丢放。

（二十四）不得发生污染环境的事件，如废油倾倒、粉尘飞扬、噪声扰民等。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负全责。为此造成的社会影响、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方承担。

（二十五）施工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确保工作人员不发生职业危害。

（二十六）积极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工作并达到合同约定标准。

（二十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施施工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

（二十八）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组织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二十九）发生安全事故，必须按规定如实上报；参加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并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主要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基建工程的勘察设计，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满足工程施工安全的需要。

（二）在编制设计计划书时应当识别设计适用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编制条文清单。

（三）在勘测作业过程中，应当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作业人员安全，保障勘测区域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安全。

（四）针对基建区域存在的自然灾害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风险制定相应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公司提出灾害防治方案建议。

（五）应当监控基础开挖、洞室开挖、水下作业等重大危险作业的地质条件变化情况，及时调整设计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

（六）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对涉及基建工程安全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和评价；初步设计应当提出相应施工方案和安全防护措施。

（七）对于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流程、新设备、新材料和特殊结构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不符合现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或标准规定的，应当提请公司组织专题技术论证，报送相应主管部门同意。

（八）根据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指导意见；工程开工前，应当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说明设计意图；施工过程中，对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设计，应当及时变更。

第二十二条后勤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上级规章制度和公司要求，并作为安委会办公室部门，全面负责项目安全监督，协调安委会日常事务。

（二）组织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负责项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负责开展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负责对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绩效考核。

（三）负责项目安全投入管理，包括预算、使用、核算及验证承包商安全投入等工作。

（四）负责项目建设安全管理工作信息的上报、传递和发布。接收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文件后，及时组织落实。

（五）负责本项目安全生产物资的归口管理，负责员工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危害控制。

（六）监督承包商安全管理工作，参与对承包商施工方案的审核。负责对承包商安全相关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合同要求。负责对承包商定期开展安全信用评价。

（七）负责组织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安全培训。负责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准备和响应。及时、如实的报告事故事件，组织或参与事故事件调查。

第二十三条其他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上级规章制度和公司制度。

（二）负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负责本部门员工劳动保护与职业健康危害控制。

（四）按要求参加项目相关安全培训，负责本部门员工三级安全教育。

（五）配合主管部门应急准备及响应工作，负责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应急管理工作。

（六）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相关活动。

（七）及时、如实报告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事件，组织、参与或配合事故事件调查和处理，为事故事件调查、分析、采用防范措施和落实各级责任提供有效保证。

第二十四条公司主要负责人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是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二）建立健全本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组织制定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实施。

（四）组织制订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五）组织审批项目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策划文件。

（六)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审批项目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保障支付。

（七）审批工程项目分包计划及分包申请，检查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工作，审定施工、监理承包商及分包队伍安全考核评价结果。

（八）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检查，主持召开年度工作会、安委会、专题协调会，协调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九）定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检查，督促整改事故隐患。

（十）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现场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并演练。

（十二）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在权限范围内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分管基建工程负责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开展基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健环工作。

（二）负责健全安全监督管理体系，落实体系责任。

（三）负责健全、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四）负责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及达标评级工作。

（五）负责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体系，组织、监督安全生产检查与整改，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六）负责建立安全风险预控管理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危险辨识和预控工作。

（七）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公司安全管理委员会的安全生产文件、会议精神、指示、工作部署。

（八）负责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目标措施、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投入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实施。

（九）负责承包商安全生产管理，定期组织检查，纠正承包商存在安全隐患和问题。

（十）负责组织制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和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应急演练、培训，牵头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消防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公司职业卫生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督职业卫生相关法规各项规定执行。

（十二）负责监督检查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等工作。

（十三）负责安全生产事故、不安全事件及安全生产信息及时、准确报告和报送，组织或参与事故、事件分析和调查处理，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落实。

第二十六条公司其他负责人主要职责

在主要负责人领导下，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根据分工抓好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组织和措施落实工作，对主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参加安委会会议，在分管范围内落实安委会会议要求。

第二十七条公司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助开展工程建设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落实安委会会议决定。

（二）编制或组织编制安全管理总体策划，并督促实施；审核项目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编制的安全策划文件，并监督执行。

（三）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四）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监督施工分包安全管理，考核评价施工、监理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五）协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督促落实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六）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七）组织或者参与拟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八）负责项目安全信息日常管理工作。

（九）配合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一）全面负责监理项目部安全管理工作。

（二）组织编制监理项目部安全策划文件，签发监理指令文件。

（三）组织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安全策划文件，并签署审查意见。

（四）组织审查施工分包单位资质，并签署审查意见，监督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工作。

（五）组织审查施工单位人员资质，并签署审查意见。

（六）组织审查专项施工方案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做好旁站监理。

（七）组织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进场审查。

（八）组织或参加安全例会，协调解决工程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工作改进建议和措施。

（九）参加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

（十）监理单位安全监理工程师安全生产职责

（十一）在总监理工程师的领导下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日常工作。

（十二）协助总监理工程师做好安全监理策划工作，编写监理规划中的安全监理内容和安全监理工作方案。

（十三）审查施工单位、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审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

业人员的上岗资格，并在过程中检查其持证上岗情况，监督检查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工作。

（十四）参加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审查。

（十五）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

（十六）参与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交底，旁站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十七）组织或参与安全例会和安全检查，督促并跟踪存在问题整改闭环，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

（十八）审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

（十九）督促落实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过程中的安全措施。

（二十）负责安全监理工作资料的收集和整理。

（二十一）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全面负责本项目安全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上级单位、公司颁发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建立安全管理体系，组织召开相关安全工作会议。

（四）组织确定安全生产目标，制定保证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施工，负责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的监督考核。

（五）组织制订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六）组织编制安全管理策划文件，并组织实施。

（七）负责组织对分包单位进场条件进行检查，对分包单位实行全过程安全管理。

（八）保证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实施。

（九）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十）负责组织完善重要工序、危险作业和特殊作业项目开工前应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项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组织编写专项施工方案、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亲临现场指导。

（二）负责安全技术、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工作。

（三）参加安全检查，对施工存在的事故隐患从技术上给出意见并予以解决。

（四）参与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五）行使安全技术管理指挥决策权，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其他与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专（兼）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协助项目经理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要求。

（二）组织或者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参加安全技术措施交底，检查施工过程中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四）负责编制安全防护用品的需求计划并建立台账。

（五）检查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六）复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业绩，监督施工分包安全管理，参与考核评价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工作。

（七）参与制订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

（八）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和违章指挥，有权对违章者作出处罚，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施工。

（九）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施工队（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职责

（一）负责施工队（班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队（班组）人员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负直接管理责任。

（二）组织施工队（班组）人员进行安全学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的标准规范、制度及安全施工措施,纠正并查处违章违纪行为。

（三）负责新进人员和变换工种人员上岗前的班组级安全教育，检查作业现场安全措施落实。

（四）组织每周安全活动，总结布置施工队（班组）安全工作，并做好安全活动记录。

（五）组织施工队（班组）人员开展风险识别，落实风险预控措施，负责分项工程开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确认。

（六）每天召开“班前会”，作业前检查作业场所的安全状况，督促施工队（班组）人员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和用具。

（七）组织施工队（班组）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不得安排未参加交底或未在交底书上签字的人员上岗作业。

第三十三条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职责

（一）自觉遵守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二）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工器具，并在使用前进行外观完好性检查。

（三）参加作业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签字。

（四）作业前检查工作场所，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下班前及时清理作业场所。

（五）施工中发现安全隐患应妥善处理或向上级报告；在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六）参加安全活动，积极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建议。

（七）对无安全施工措施、未经安全技术交底的，有权拒绝施工，并可越级报告。有权制止他人违章作业、违章指挥，对危及人身安全的施工，有权停止其作业。

（八）发生人身事故时应立即实施抢救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并及时报告。接受事故调查时应如实反映情况。

第五章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基本要求

（一）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93 号）、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开展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包括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使用、支付、监督管理等，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实行“施工单位计提，确保需要、监理单位监督，规范使用、业主计量支付”的原则。

（三）公司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中，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支，不应包含在建安费或竞争性报价中；在竞标时不得删减，列入标外管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合同中必须承诺将此费用全部用于本工程建设的安全、健康和环保工作中。

（四）安全生产费用应采用过程结算支付的原则。

（五）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将安全费用按比例直接支付分包单位并监督使用，分包单位不再重复提取。

（六）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编制年度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列出安全设施阶段投入明细及预算费用，报公司备查。

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费用适用范围

公司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制度，明确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计取和使用程序、职责权限以及支付方式等。并在以下范围内使用：

（一）完善、改进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洞口、临边、机械设备、高处作业防护、交叉作业防护、防火、防爆、防尘、防毒、防雷、防台风、防地质灾害、地下工程有害气体监测、通风、临时安全防护等设施设备支出；

（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三）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九）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第三十六条安全生产费用计取与支付

（一）公司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编制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工程概算中单独计列安全生产费用。

（二）公司在工程施工合同中应明确安全生产费用金额、预付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支付方式等；对安全生产有其他特殊要求、需增加安全生产费用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说明，并列入安全生产费用项目清单。

（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计取依据合同协议书规定进行办理。安全生产费用实行总额控制、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每年编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总计划，每期提交下期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每期在上报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情况时，必须附上相应证明资料（包括票据、影像资料），在附表上粘贴，复印件必须清晰并加盖鲜章。

（四）监理单位必须认真督查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相关凭证和影像资料，严肃审核。核实无误后，方可予以签字确认。

（五）公司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批，并计量支付。

第三十七条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及监督管理

（一）公司根据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进展情况,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现场验证、计量和审核。

（三）施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审批程序，保证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并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管理台账。

（四）工程承包单位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分包单位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直接责任。工程承包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评价分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

第六章基建工程安全教育培训管理

第三十八条公司负责基建工程安全教育培训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监理单位负责监督各参建单位基建安全教育培训相关制度的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制订、落实，与效果评估。

第四十条工程承包单位总体负责组织工程建设期间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

第四十一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一）工程承包单位应明确安全教育培训主管部门或责任人，定期识别安全教育培训需求，制定、实施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有相应的资源保证。

（二）工程承包单位要设立工程现场安全教育室及统一的安全教育平台，用以规范工程建设期

间各参建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切实提高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证未教育或教育不合格不入场，不具备相应资质不作业。

（三）工程承包单位要在工程开工前、停建（三个月及以上）工程复工前和每年年初，组织参加施工活动的全体人员进行一次安全工作标准规范、制度的学习。

（四）各参建单位要做好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建立并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安全教育培训实施分级管理，各单位应对培训效果进行验证、评估和改进。

第四十二条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一）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资质证明。

（二）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年应按规定参加安全教育和培训。培训时长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

（三）参建单位应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加强专业技术和本质安全方面的培训。

第四十三条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基本要求

（一）参建单位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与其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二）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采用（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应当对其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发生负有主要责任的人身伤亡事故的，应当制订专门计划对相关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再培训。

（三）工程建设期间施工现场所有新入场人员在上岗前，须由工程承包单位组织对其进行上岗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生成三级教育卡方可上岗作业。培训内容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并保存完善的建设工程项目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四）参建单位应将分包单位作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等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其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

（五）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资格审查。

第四十四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监督检查

（一）公司应对工程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工程承包单位定期对所属分包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监理单位应对、各施工单位安全教育培训的费用投入与使用情况、年度教育培训计划的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各参建单位每年 12 月将本年度培训台账报汇总备案；工程结束后，由工程承包单位将工程期间全过程培训记录、档案整理交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留档。

第七章基建工程安全工作会议管理

第四十五条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年度会议

（一）每年 1 月基建安委会办公室应组织召开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年度会议，会议应由公司基建安委会主任主持，各基建安委会副主任及成员及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会议。

（二）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年度会议主要内容是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会议、文件精神，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分别汇报上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情况及存在问题，公司安委会办公室总结分析公司上一年度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公司本年度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工作。

（三）基建安委会办公室应在会议后 5 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经公司基建安委会主任审核后签发。

第四十六条基建工程安委会会议

基建工程安委会会议执行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制度”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基建工程月度安全生产例会

（一）每月初，由公司基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基建工程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会议由基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或指定人员主持，公司相关领导等相关人员，后勤部负责人及各专业专工，监理单位总监及安全副总监，总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安监部经理等参加会议。

（二）月度安全生产例会会议主要内容：上月安全例会要求落实情况，本月安全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安全管理体系的运转情况、下月安全工作计划。施工现场组织的安全检查、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不安全事件分析及防范措施、考核情况。其他需要协调的安全问题。

（三）基建安委会办公室应在会议后 5 日内完成会议纪要，并经公司基建副主要负责人或基建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签发下发参会单位。

第四十八条监理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组织召开第一次工地安全会议，形成书面会议纪要并发送至各施工单位和公司后勤部。第一次工地安全会议的内容应包含公司和监理单位对施工安全管理的要求、各方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管理工作流程等方面。

第四十九条各参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定期主持召开各自安委会、月度安全工作例会。针对工程建设中存在的安全问题，必要时应及时召开安全专题会，提出改进措施建议。会议应形成会议纪要，并将安委会会议纪要抄送公司及监理。

第五十条基建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检查、监督会议决议的实施及落实整改情况；对于尚未完成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跟踪，直至整改完毕；对于执行有偏差的项目，进行调查，提出改进措施，重大项目经公司基建安委会批准后，在下次公司基建安委会上督促有关单位执行，直至项目整改完成。

第五十一条公司基建工程各种安全生产例会会议汇报材料及会议 PPT 由监理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并提前 3 天交公司基建安委会办公室审核、修订。会议的文件和决议及有关材料统一由监理单位进行整理汇编和保存。项目移交时统一移交公司。

第八章基建工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

第五十二条基本内容

通过识别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并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确定其风险严重程度，进而确定风险控制的优先顺序和风险控制措施，结合隐患排查治理，以达到改善安全生产环境、减少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和规定。

第五十三条危险源辨识

施工单位应按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评价单元，对评价单元、作业活动过程中的危险源进行全面、充分的辨识。

第五十四条危险源辨识的范围应包括：

（一）所有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活动，包括分包方人员和其他进入现场的人员（供应商、交流学习等人员）的活动；

（二）人的行为、能力和其他人的因素；

✧ 施工现场内（包括办公、生活区域）的设施、设备和材料，包括相关方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和材料等；

✧ 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变更，如材料、设备的变更等；

✧ 对工作区域、过程、装置、机械设备、操作程序和工作组织的设计。

（三）危险源辨识应考虑正常、异常和紧急三种状态及过去、现在和将来三种时态。

第五十五条风险评估与控制

（一）各参建单位应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点区域、重要部位的地质灾害进行评估检查，对施工营地选址布置方案进行风险评估，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共同研究制订项目重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重大风险辨识、评价和控制的职责、方法、范围、流程等要求。

（二）开工前，施工、监理单位应对本项目存在的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淹溺、触电、火灾、灼烫、坍塌、冒顶片帮、透水、放炮、火药爆炸、瓦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其他伤害等事故类型的安全风险进行分类梳理、分析，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确定安全风险类别。

（三）在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时，应从影响人、财产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进行分析。对不同类别的安全风险，应选择合适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常用的安全风险评估方法有头脑风暴法、预先危险性分析法、LEC 法、风险矩阵法、专家经验法等。

（四）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其中，重大安全风险应填写清单，汇总造册。

（五）施工单位应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控制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对安全风险进行控制，并登记建档。风险达到降级或销项条件时，应当办理审批手续，及时降级或销项。

（六）施工单位应公布作业活动或场所存在的主要风险、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

急措施，使从业人员了解风险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措施。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标明本岗位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将风险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关方。

（七）施工单位应按照与公司的合同约定，履行风险管控职责。

第九章安全隐患排查

第五十六条基本要求

（一）通过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的分级标准、隐患排查目的、范围、内容、方法、频次和要求等。总承包、施工、监理各单位应根据公司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订本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制度。

（二）参建单位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策划编制事故隐患排查表，制定各部门、岗位、场所、设备设施的隐患排查治理标准或排查清单，明确隐患排查的时限、范围、内容和要求，并组织开展相应的培训。

（三）参建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档案，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宜运用国投集团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对隐患排查、报告、治理、销账等过程进行电子化管理和统计分析，并按照当地安全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定期或实时报送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四）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当按照与公司的合同约定，履行隐患排查治理职责。重大隐患要及时报告公司。

第五十七条隐患排查

（一）各参建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建设工程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在开展隐患排查前应制定排查方案，明确排查的目的、范围、时间、人员和方法等内容，定期组织开展全面的隐患排查。

（二）参与项目建设全体员工有发现事故隐患者，均有权向本公司、工程施工承包单位、项目监理单位及公司报告。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核查并进行处理。

（三）参建单位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及有关规定，参照当地政府出台的房屋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目录等文件，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行隐患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组织单位应及时书面通知有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整改资金、整改措施、整改预案、整改期限进行整改，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建立事故隐患信息台账，并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控管理。

（四）参建单位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全方位覆盖、全过程闭环”的原则，落实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对隐患进行初步评估，经过自评估确定为重大隐患的应向公司及监理单位“双报告”，实行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

（五）涉及消防、环保、防洪等重大隐患，要同时报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协调整改。

（六）项目监理单位每月结合综合性安全检查,组织监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排查事故隐患，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按照事故隐患分类进行登记，各被排查单位（部门）针对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尽快制订及落实隐患治理方案。

第五十八条隐患治理

（一）参建单位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应及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形成"查找—分析—评估—报告—治理（控制—验收）"的闭环管理流程。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发生单位负责人或者有关人员立即组织整改。对属于一般事故隐患但不能立即整改到位的应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制定隐患治理措施，限期落实整改。

（二）对重大事故隐患存在单位应成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事故隐患治理领导小组，按照“五定”（定方案、定资金、定时间、定责任人、定预案）的原则，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并按照治理方案组织开展事故隐患的治理整改，应对治理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三）重大事故隐患发生应立即报送监理及公司，报送内容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① 方法和措施：隐患治理所采取的方法及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② 经费和物资：概算此隐患治理所需经费及物资需求。

③ 人员需求：针对需治理的事故隐患情况，确定相应人员的落实需求。

④ 治理时限：根据事故隐患治理的难易程度，在假定物资与人员到位情况下，确定隐患治理时限。

⑤ 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在隐患未得到治理前及在治理过程中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

（四）事故隐患存在单位在事故隐患整改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内撤离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 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应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五）事故隐患治理、整改完毕后，应对事故隐患治理效果进行验证，并做好整改记录。

（六）公司对“挂牌督办”的重大隐患实施重点管理。监理单位应对重大隐患治理活动实施重点监控。治理工作结束后，存在重大隐患单位应组织技术人员、安全专家对事故隐患的治理情况进行验证和效果评估，填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信息，按规定上报。

第五十九条监督检查

（一）建设、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开展基建工程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的，应签发监理通知单并要求限期整改，可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人员予以考核。施工单位拒不整改

时,监理单位应下发暂时停工令,并及时向公司、建设工程主管单位报送监理报告。

（三）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对分包单位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统计报送

各参建单位应当每月、每季度、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分别于每月 30 日前向监理单位报送书面统计分析表。统计分析表应当由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字。

第十章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第六十一条基本要求

（一）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活动。

（二）监理单位负责施工现场日巡查和定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活动。

（三）公司监督监理单位，每月组织各单位专职安全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及不定期专项检查。

第六十二条安全检查形式

实行施工单位班组、施工单位安监部门、监理单位与公司后勤部四级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检查的类型包括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季节性检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

第六十三条定期安全检查

（一）各施工班组专职或兼职安全员每天对本施工区域进行安全巡查。

（二）施工单位安监部门专职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一次施工现场的全面安全检查或专项安全检查。

（三）监理单位会同公司后勤部每周组织各施工单位安全负责人进行一次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大检查。

（四）每月末由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组织，公司主要领导或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牵头，各施工单位领导、安全负责人共同对工地联合大检查。

第六十四条日常安全检查

（一）日常施工过程中，各施工单位项目部和班组安全员应按照每天划分的安全监督区域进行不间断动态安全监督,落实安全监督区域责任制。各施工人员要采用互相之间的安全监督措施，确保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二）监理安全专监坚持对施工现场日巡查和不定期开展“三检查”（定期检查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检查违章作业、检查冬雨季安全施工设施），查“三违”，查“三宝”，查“四口”的检查活动。对重要工序、重大施工项目、重要部位、危险作业区、多层交叉作业区，监理安全专监要进行重点监督、检查、防范，连续作业要跟踪监督检查。

（三）后勤部（工程管理归口部门）安全人员不定时深入现场进行认真细致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通知安全监理。施工监理对个别工地安全管理不力，安全员不到位，整改不及时的，要签发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仍然不及时，要给予停工或处罚。

第六十五条专项安全检查

（一）安全设施检查：施工单位进行日常的检查，施工监理和公司后勤部安全人员不定期进行检查。

（二）大型施工机械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检查。

（三）小型电动工具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监理进行日常检查。

（四）施工用电检查：施工单位、施工监理进行日常检查。

（五）环境卫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大检查。

（六）防火防爆检查：每年 11 月份进行联合大检查。

（七）防海潮、防台风、防雷检查：每年 4 月份进行联合大检查。

（八）防暑降温检查：每年 6 月份进行一次大检查。

（九）冬季施工检查：每年 11 月中旬进行一次检查。

第六十六条安全检查要求

（一）安全检查标准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2023 严格执行。

（二）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围绕本工程执行的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和安全工作规程以及各项安全措施、方案进行，检查责任制执行情况。

（三）实行工序作业安全检查标准化，加强日常性安全检查。班（组）必须严格做好作业环境、工器具和安全设施的自检、互检和交接班的检查。

（四）各施工班组必须做好上岗检查。

（五）检查上岗人员的精神状态。

（六）检查上岗人员的劳动保护情况。

（七）检查每个岗位作业环境是否安全无患。

（八）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保险装置是否完好有效。

（九）检查各类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是否到位，并做好记录。

（十）各施工单位组织的安全检查除使用公司的企业标准外，还应执行与本工程有关各项规定并做好各项记录。

（十一）每次安全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安全检查台帐，做到资料齐全。

第六十七条安全整改

（一）每次安全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安全检查台帐，做到资料齐全。

（二）对各级安全检查中（包括国投集团、健康公司、监理、政府安全监督部门所组织的安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由安全监理填发“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通知书”；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落实责任部门，并按“五定”原则限期整改闭环。因故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应采取临时措施并制定整改计划报施工监理备案。重大的或涉及施工现场全局的整改延期，应同时报送后勤部批准。

（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整改通知书”由存在事故隐患单位的领导或安全部负责人签字接收和组织整改。如拒绝签字，按合同要求进行惩罚处理。

（四）各施工单位应建立事故隐患的登记、整改、检查、销项闭环制度及管理台帐，并及时反馈整改情况。凡由公司后勤部、监理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整改反馈单应反馈到发出单位。

第十一章分包商安全管理

第六十八条施工分包安全管理主要包括分包安全计划管理、分包安全计划实施、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及资源配置、分包施工过程监督管理和分包安全评价管理等。

第六十九条分包安全计划管理

（一）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对工程进行施工分包的，须征得公司的书面同意。

（二）公司必须审核并确认施工单位的分包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将分包计划及分包单位的资质等相关材料上报监理单位、公司。

（三）监理单位应严格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拟选用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经上报公司批准后，纳入监理工作范围。

第七十条分包安全计划实施

（一）分包单位必须在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后并经过安全交底后方可进场施工。

（二）分包合同中必须明确分包性质（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

（三）分包合同、安全生产协议的签字人必须是发、承包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四）分包进场后由总包单位组织并指定专人进行同一作业面交叉作业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第七十一条分包单位资质要求及资源配备

（一）分包单位的资质必须符合国家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与所承揽的工程相适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具有近三年同类工程安全施工业绩。

（三）分包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等应具有合格资质，满足施工

（五）具有保证施工安全的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设施、用具等资源。

第七十二条分包安全监督管理

（一）施工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自行完成主体工程的施工，将非主体工程进行专业分包时，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

（二）施工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分包单位对其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责。

（三）施工单位应组织专业分包单位开展现场查测，编制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并按照技术管理相关规定上报公司和监理单位同意。

（四）施工单位实行劳务分包的，劳务分包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施工单位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履行对劳务分包安全管理职责，将劳务作业人员纳入其安全管理体系，落实安全措施，加强作业现场管理和控制。

（五）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监督分包单位，定期组织对分包单位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安全措施。

（六）如有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承包商在同一区域交叉作业，且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当组织各承包商互相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控制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进行检查与协调。

（七）监理单位应动态核查进场分包商的人员、机具配备、技术管理等施工能力。

（八）施工单位对关键工序、隐蔽工程、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专业分包工程项目施工，必须派人全过程监督。

（九）劳务分包人员在参与危险性大、专业性强的劳务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指派符合岗位要求的施工班组负责人、技术员、安全管理人员等对现场施工组织、工器具的配置、现场布置和劳务分包人员的实际操作进行统一组织指挥和有效监督。

第七十三条分包安全评价管理

（一）施工单位对分包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考核、评价，应建立分包管理工作能力评价制度，从管理人员资格、施工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评价标准。

（二）施工单位应保存以下内容的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台账和记录（包括并不限于）：

1．合格分包单位名册及分包项目目录。

2．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及特殊作业人员资格证件登记表。

3．施工人员三级安全教育记录。

4．安全考试成绩登记表。

5．施工人员健康体检登记表。

6．入场的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台账。

7．分包施工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交底记录。

8．分包施工项目安全检查及整改记录。

9．分包单位安全考核、评价记录。

第十二章消防管理

第七十四条公司消防管理职责

（一）负责施工项目消防和动火作业管理。

（二）督促监理单位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落实项目消防管理责任。

（三）负责为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提供消防水源。

第七十五条监理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落实建设项目消防管理职责。

第七十六条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消防管理责任

（一）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要求，负责工程项目消防工作的全过程管理。

（二）负责组织建立施工消防管理网络，确定专职或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组织设立义务消防队。

（三）建立健全项目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监督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四）组织项目及施工单位人员开展消防知识、防火技能培训。现场布设醒目的消防紧急报警标志。

（五）负责按规定施工现场设立微型消防站，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建立台账，并组织开展定期巡查和维护管理工作。

（六）制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应急演练。

（七）负责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包括临时和永久性的）建设、维护管理工作，配合各级检查部门或机构消防设施验收和问题整改工作。

（八）负责办公区、生活区和危险品库房等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

（九）定期（每月）组织开展对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检查，对消防隐患及时督促治理，建立消防检查和隐患管理台账；对重点防火部位建立每日消防巡查制度，并建立台账。

（十）负责火灾事故报告，组织开展火灾应急救援，参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等。

第七十七条消防安全管理

消防安全管理目标：不发生火灾事故，严格控制火情和火险。

（一）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实行统一管理，分包单位负责分包范围内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的监督管理。

（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在整体施工项目开工前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措施和保卫方案（以下简称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根据规定报送公司和监理单位备案。

（三）监理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四）施工单位应当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确定一名施工现场负责人，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配备或者指定防火工作人员，负责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

（五）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网、防尘网和保温等材料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范，不得使用易燃或者可燃材料。

（六）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库房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存放、保管施工材料。

（七）施工现场内不准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易燃可燃材料。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和压缩可燃气体容器等，应当按其性质设置专用库房分类存放。

（八）施工中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时，应当制订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在作业场所分装、调料；不得在建设工程内使用液化石油气；使用后的废弃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料应当及时清除。

（九）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用火管理制度。需动用明火作业时，必须按规定办理动火作业票后，方可在指定的地点、时间内作业，并采取严密的防火措施，切实保证安全。

（十）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不得在施工现场区域内设置宿舍。在施工区域外设置宿舍的，推荐使用安全电压，禁止使用可燃材料做分隔和使用电热器具及禁止使用液化气。宿舍区域不得存在“三合一”现象。电动车应规范停放，设置统一地点集中充电，严禁私拉乱接电源，严禁电动车室内充电。设置的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当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的要求。

（十一）施工现场专用消防通道任何单位不得占用，如施工急需占用，在占用前必须报请消防保卫部门批准。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者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十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根据作业项目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必要时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对建筑高度超过 24 米的施工现场，应当安装临时消防竖管，在正式消防给水系统投入使用前，不得拆除或者停用临时消防竖管。

（十三）采用有火灾危险性的新设备、新工艺和可燃、易燃新材料的单位，必须按照研制部门提供的预防火灾的具体方法，采取相应防火措施。

（十四）发生火灾事故严格按“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调查分析处理，落实防范措施。

第十三章基建工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七十八条公司负责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九条监理单位负责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审查，建立资质档案，并将相关资料报送公司。负责定期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十条施工单位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及资质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特种作业人员资质档案，并将相关资料报送监理及公司。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管理。负责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进行定期培训。

第八十一条管理内容与方法

（一）特种作业人员应按有关规定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经考核合格并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并定期进行资格审查。

（二）特种作业人员进场后，施工单位应对其进行技术培训，并将特种作业人员一览表、有效资质证件复印件、特种作业证件查询结果和特种作业人员考核计划报送监理。

（三）监理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资质证件复印件与原件进行核验，如无有效资质证件原件而只有复印件，则复印件上盖有原件保存单位公章（红印）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字样，可视为复印件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效力。如复印件不具有与原件相同的效力，则要对此类特种作业人员进行考核，费用由承包商承担。

（四）施工单位将确认的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登记表和焊工技术资格一览表报送安全监理及公司备案。

（五）施工单位加强对特种作业员工的教育和管理，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凡安排无证员工从事特种作业的以违章指挥论处，按考核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操作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并制止他人违章。

（六）特种作业员工应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动工种应征得监理同意。

（七）公司及监理单位对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四章应急救援管理

第八十二条应急管理组织机构与工作内容

（一）公司成立以安委办主任/主要负责人为组长，以分管副总、主要职能部门经理、后勤部经理、监理总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参与的应急管理领导小组，以主要职能部门分管安全人员、后勤部安全管理人员、安全专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各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应急工作小组。

（二）领导小组应建立工作制度和例会制度，研究决策应急管理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应对办法，进行突发事件处置报告，组织开展本单位项目的应急演练，负责统一领导本单位项目的应急管理工作。

（三）工作小组组织本单位项目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本单位项目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包括应急预案的编制与管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救援知识与能力培训、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的管理、预警管理、综合与专项应急预案的培训与演练、应急能力建设评估等），组织、协调分管部门开展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非常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负责综合协调建设工程项目内部资源、对外联络沟通等工作。

（四）各单位要为应急救援配备充足的人力、物力、财力，保证救援需要。

（五）各单位要公布应急联系电话，以便及时报告、处置事故。

第八十三条公司应急管理责任

（一）负责建立健全建设工程项目统一的应急管理体系，建立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明确责任，并设专人负责日常的应急管理工作。

（二）对建设工程项目各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活动实施全过程的指挥、协调和指导管理；配合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救援工作；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等。

（三）建立的应急管理体系（应急预案等）以正式文件发布，并督促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按规定报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公司和监理单位备案。

第八十四条监理单位应急管理责任

（一）按照公司要求、结合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部署，编制应急管理监理实施细则，承担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督促工程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审核施工单位上报应急预案。

（三）参加及监督工程项目应急预案演练。

第八十五条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应急管理责任

（一）按照公司要求，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的应急管理工作领导机构，安排专人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二）组织进行施工项目危险源辨识、分析和评价，制定重大危险源控制措施。

（三)针对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突发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

（四）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储备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设备。

（五）处理突发的重大事故。

第八十六条应急预案管理

（一）各参建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预案管理制度，完善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开展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发布、备案、培训、演练、修订等工作，保障应急预案的有效实施。

（二）公司组织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各自的综合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施工单位应当在编制应急预案的基础上，针对工作场所、岗位的特点，编制简明、实用、有效的应急处置卡。

（三）各项预案、处置方案经评审后，由相应单位项目主要负责人签署公布，并及时发放到相关单位、部门。

（四）公司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应按规定向健康公司安委办报备。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的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向公司和监理单位进行报备。

（五）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1．人身伤亡应急救援预案。

2．火灾/爆炸应急救援预案。

3．垮(坍)塌应急救援预案。

4．触（漏）电应急救援预案。

5．机械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6．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食物中毒应急救援预案。

8．急性传染病应急救援预案。

9．环境污染应急救援预案。

10．恶劣天气应急救援预案。

11．地质灾害应急救援预案。

12．防台防汛应急救援预案。

第八十七条应急管理活动

（一）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根据应急救援预案的规定，分别建立与本单位项目安全生产特点相适应的应急救援队伍或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救援知识与救援能力培训和应急装备使用训练，使救援人员全面掌握各类状况下的救援职能、救援流程，熟悉救援装备使用，满足应急救援工作要求。

（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制订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各施工分包单位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三）各参建单位按照国家、行业的相关规定及建设工程应急管理的实际状况，适时对建设工程的应急预防与应急准备能力、监测与预警能力、应急处置与救援能力、事后恢复与重建能力四个方面进行评估。

第八十八条应急救援

（一）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按照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发出警报，在不危及人身安全时，现场人员采取阻断或隔离事故源、危险源等措施；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时，迅速停止现场作业，现场人员采取必要的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二）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突发事故，施工单位要及时启动相关预案，由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工作组统一指挥或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四）建设工程项目发生突发事故时，参建单位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响应，按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确定应急响应等级，开展事故救援。必要时，应迅速与当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取得联系，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备开展救援。当发生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火灾、治安、群体、交通、食物中毒等紧急事件时，应及时与 110、119、120 和当地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等取得联系，寻求救助，确保提供足够的人力和设备，开展救援。

（五）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视频）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六）建设工程项目突发事故的信息发布应公司负责。信息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原则，正确把握舆论导向。

（七）事故单位应做好事故后果的影响消除、施工秩序恢复、污染物处理、善后理赔、应急能力评估、对应急预案的评价和改进等后期处置工作，并对应急救援进行总结。

（八）公司、监理单位应全程关注建设工程项目的事故救援处置、善后处理、环境清理、监测等工作，并督促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时向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救援处置、善后处理等情况。保持翔实的救援活动记录、资料。持应急救援结束后，进行全面的救援活动总结，向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行业监管机构报告。

第八十九条报告和记录

（一）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都要做好统计记录。

（二）各级人员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是否履行岗位职责要进行分析评价。

（三）事故造成伤害和损失要进行估算。

（四）公司主要负责人、后勤部（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按照事故报告程序上报健康公司事故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和地方政府安监部门。

（五）健康公司安委办根据事故大小、事故性质，必要时上报国投集团。

第十五章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管理

第九十条基本要求

（一）公司负责监督、组织或参与现场工程事故调查，审核事故调查报告，直接或协助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向上级单位、政府主管部门汇报事故情况，落实对事故单位的责任考核。

（二）监理单位监督、参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开展现场工程事故调查，审核事故调查报告，监督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落实，建立事故档案。

（三）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要保护事故现场，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信息，积极救助受伤人员、抢修设备，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制定有效的整改措施，组织落实《事故调查报告书》中提出的防范措施，开展相关安全教育。

第九十一条事故报告

（一）事故报告应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投集团《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办法》和健康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事故事件及反违章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二）建设工程项目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公司报告，并同时向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报告。

（三）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公司、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住建部门报告。

（四）公司接报后，向健康公司等有关上级单位报告，并根据事故大小按规定逐级上报。

（五）事故报告的内容应包括以下几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部位）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事故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

7．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六）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负责事故报告的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一般事故、较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1 次；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每日至少续报 2 次。

（七）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或道路交通事故、火灾事故自发生之日起 7 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原报告单位进行补报。

（八）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第九十二条事故处置

（一）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故范围，防止衍生事故发生。事故危及人身和设备安全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紧急处置措施。

（二）事故单位和相关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留存声像资料，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九十三条事故调查和处理

（一）参建单位应建立内部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将造成人员伤亡（轻伤、重伤、死亡等人身伤害和急性中毒）和财产损失的事故纳入事故调查和处理范畴。

（二）一般及以上事故原则上由政府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主导组织调查，按照地方人民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事故调查组的要求，各参建单位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工作。

（三）不属于政府或行业监管部门事故调查范围的，或接受政府、行业监管部门委托组织开展事故调查的，或出现轻伤事故或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事故，公司或委托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组建由事故单位授权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相应的事故调查工作。

（四）没有发生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下的事故（事件）由事故发生单位组织调查。

（五）发生事故后，参建单位应及时成立内部事故调查组，明确其职责与权限，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应查明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原因、波及范围、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等。对事故进行调查时，事故（事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事故（事件）的有关情况、相关资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六）事故调查组应根据有关证据、资料，分析事故的直接、间接原因和事故责任，提出应吸取的教训、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编制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调查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概况和事故发生经过。

2．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影响。

3．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4．事故应急处置和恢复生产的情况。

5．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事任单位、责人的处理建议。

6．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七）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数据材料，调查组成员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

（八）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组织有关单位开展事故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认真吸取事故教训，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全员事故反思，结合岗位实际，制定反事故具体措施和“举一反三”的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九）事发单位组织调查的，调查报告需提交工程施工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审核，终版调查报告报送公司及监理单位备案。

（十）事故调查组要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评、上岗以及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责任倒查。

（十一）公司应在事故结案后督促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时编制案例，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监理单位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工程施工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事故档案和管理台账，将协作单位等相关方内部发生的事故纳入本单位的事故管理。

（十三）参建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国家、行业确定的事故统计指标开展事故统计分析。

第九十四条事故考核

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处罚条例、合同约定及健康公司《国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事故事件及反违章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处罚，存在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章安全奖惩管理

第九十五条考核原则

公司及监理单位在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时，有权对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组织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和奖罚，监理单位的奖罚管理通过公司签字认可后下发。公司及监理单位应建立专门的台账进行管理。

第九十六条安全管理目标指标考核

（一）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事件），责任施工单位负责赔偿公司和第三方的全部损失，取消合同约定（或制度规定）的当期安全奖励金，同时承担被考核责任。公司有权要求施工单位更换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分包商、有关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二）考核标准

如有其他考核标准，以考核严格的安全条款为准。

1. 发生一般及以上人身死亡事故，考核 100 万元/人。

2. 发生人身重伤事故，考核 50 万元/人次。

3. 发生人身轻伤事件，考核 20 万元/人次。

4. 发生职业病例、中毒及传染病事件，3 人以下的，考核 5 万元/人；3 人及以上的，考核 10 万元/人。

5. 发生深基坑、脚手架、支撑体系跨塌、起重设施倒塌以及房屋拆除/加固过程中坍塌等

事件，考核 50 万元/次。

6. 发生因安全原因引发的舆情事件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或被上级集团、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被上级集团通报批评，考核 5 万元/次；被区级政府通报批评，考核 10 万元/次；被市级政府通报批评，考核 20 万元/次；被省级政府通报批评，考核 40 万元/次，被国家级通报批评考核 80 万元/次。

7. 在组织的各类检查中，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含消防设施）、环保设施、职业卫生保护设施及应急设施缺失或失效，考核 1 万-5 万元/项（以正式通知为准）。

8. 事故（事件）信息迟报、漏报、报送信息严重偏离实情的，考核 1000-10000 元/次。

（三）所有考核项目，若一次事故（事件）同时构成人身伤害和设备事故的，按相应标准同时进行考核。同一分包商发生两起相同性质的事故（事件），第二次提级考核，第三次清退出场。

（四）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其管理的施工单位有意隐瞒事故或弄虚作假干扰事故调查，或以各种方式阻挠事故调查者，一经查实，过错方还应承担 10000 元至 50000 元/次的考核，并保留追究有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九十七条违章考核

公司对安全生产实行责任追究制，工程安全管理实行违章考核处罚管理，按照健康公司和合同文件等相关规定，结合附件 2 条款进行考核，并予以相应处罚。同一分包商发生重复性的违章行为，第二次处以 2 倍考核，违章人员下岗学习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第三次清退出场。

对公司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未及时整改的，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至 5000 元/天考核，拒不整改者可加倍处罚直至清除出现场。

第九十八条强制委托

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及其管理的分包单位有上述违规、违章行为，虽经处罚，但仍不按要求进行整改处理的，公司有权强制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处理，发生的实际费用将双倍从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第三方。

第九十九条安全奖励

（一）监理单位、工程施工承包单位、各施工单位对基建安全生产有突出贡献的，符合下列情况者，给予 100-5000 元奖励：

① 在现场出现险情，因及时处置，避免事故、事件发生者。

② 在事故抢修、抢险过程中，因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扩大者。

③ 正确利用紧急救护知识，成功抢救人员生命的救护者。

④ 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经公司鉴定，对现场安全施工、设备的安全运行和提高经济效益有显著效果者。

⑤ 公司认定应表扬或嘉奖的其他事例。

（二）各单位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积极参与，对发现的问题被公司认定为一般隐患的，奖励 50-100 元/项；被认定为重大隐患的，奖励 500 元/项。

（三）积极参与反违章工作，发现并举报严重违章现象的，经公司、监理单位确认违章事实存在，且已进行处置，对举报人所在单位奖励 20-100 元/项，由举报人所在单位对其个人进行奖励。

第一百条考核、奖励签发原则

（一）每单考核 2000 元及以下由公司后勤部负责人签发；2001-10000 元由公司分管副总签发；10000 元以上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

（二）每单奖励 1000 元及以下公司后勤部负责人签发；1001-5000 元由公司分管副总签发；5000 元以上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发。

第一百〇一条各参建单位受到考核，原则上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定期结算时统一处理，不足部分由被考核单位另外支付。

第一百〇二条对违章人员、单位的考核金额按照项目合同及有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办理，违章违规考核金纳入安全文明施工奖励金中，用于安全文明施工约定的各种奖励。

附件 1：安全生产奖罚单

附件 2：施工单位安全处罚条款（参考）

第十七章附　则

第一百〇三条本制度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和建设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执行，表述与国家、行业规范规定格式相矛盾时，执行国家颁布的最新规定。

第一百〇四条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一百〇五条本制度由公司安委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安全生产处罚通知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考核单位		日　　期	
被考核单位			
处 罚 原 因			
处罚依据			
处罚金额	大写：　　（小写）		
提出单位（章）： 提出人（签字）：　　审批人（签字）： 日　　期：			
备注：			

本表一式三份，由提出单位填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承包商各存一份。

附件 2：

施工单位安全处罚条款

第一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1 万元以上罚款，部分事项责令（局部）停工整改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安全责任制度不落实，未建立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机构，未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配备足额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 未建立一岗双责安全管理体系或严重偏离“管业务必须管安全”原则的； *3.*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专职从事安全管理工作的。	1 万元/次	局部停工整改，必要时全面停工整改
2	使用无《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不合格的分包商、供应商（含未及时签订分包合同、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的。	1 万元/次	分包商停工整改
3	对重大安全隐患不及时消除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 宿舍内做饭、使用电褥子、热得快、私拉乱接存在每处处罚 1 万元； 2. 可造成 3 人及以上人身伤亡（习惯性违章、反复性隐患除外）隐患每处处罚 1 万元，如基坑周边堆放超载、未落实放坡措施、脚手架拉结点普遍缺少、吊篮同时上 3 人等； 3. 其他可造成群死群伤事故/事件的隐患； 4. 其他可引起社会轰动事故/事件的隐患（如火灾隐患、群体性事件等）。	1 万元/次起	局部停工整改
4	现场管理混乱，严重违反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标准的；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1 万元/次起	局部停工整改
5	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未及时解决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1 万元/次起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履行相关审核手续的，处罚 1 万元。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且履行审核、备案和专家评审手续的，处 2 万元以上罚款。	1 万元/次起	局部停工整改
7	未建立和坚持检查制度，不能定期组织全面或专项安全检查的。	1 万元/次	局部停工整改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9	每发生一人次未取得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书而进行特种作业或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的。	1 万元/人次	
10	未编制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经审批通过，开始施工的。	1 万元/次.天	
11	发生重大未遂事故不采取措施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未主动上报的； 注：重大未遂事故是指：可能造成人员死亡的未遂事故（含火灾事件）。	1 万元/次	
12	其他严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1 万元/次起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13	第二款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的。	1 万元	必要时局部停工整改
第二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5000 元罚款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对分包商 HSE 不检查、不管理、流于形式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1 周内无任何对分包商（含区域内的指定分包商）的隐患治理（须闭合）、教育培训（须本人签字）的； *2.* 1 周内无任何其他对分包商（含区域内的指定分包商）的安全管理记录的； *3.* 不服从监理单位安全管理、检查、处罚的。	5000 元/次	
2	危险性较分部分项工程不按已批复的方案施工，有可能引起安全隐患的。	5000 元/次	查方案及施工事实
3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未专款专用，或挪作他用的。	5000 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4	未为工作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未对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费的。	5000 元/项	
5	未按规定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的； 采购、使用无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的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5000 元/次	
6	不服从管理、态度粗鲁、缺乏礼貌，处罚通知单、整改通知单拒绝签字的。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记录为依据
7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签字不全），或书面记录无效、针对性不强的:	5000 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8	起重机械覆盖范围内、高空坠物坠落范围内未设置安全通道、防护棚的、警戒岗哨的。	5000 元/处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9	发生较大未遂事故不采取措施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的； 注：较大未遂事故是指：可能造成重伤的未遂事件（含火灾事件）。	5000 元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0	施工现场高空抛掷物料、建筑垃圾的，可能造成物体打击事故的。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1	安全通道搭设不合格（包括未使用定型化安全通道）或被堵塞。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2	不按时上报专项方案、需修改的方案超过 3 天未上报或报审的方案三次不合格的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方案审批实际为准
13	安全管理人员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离岗的。	5000 元/人.次	以公司/监理发现的实际情况为准
14	出现因为材料不到位或人员不足影响脚手架防护高度不足现象。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发现的实际情况为准
15	搭设脚手架人员未系安全带的。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发现的实际情况为准
16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达的安全管理指令，拒不落实的。	5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7	其他明显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	5000 元	

18	第三款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的。	5000 元	
第三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2000 元罚款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未按照当地住建部门要求，门口未设置洗车机（或洗车机损坏 1 天内未修复）的。	2000 元/天.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2	承包商的车辆进出大门不清洁冲洗，场外道路未清扫，材料乱堆乱放无标识，标化场地未硬化，现场内污水排放不符合要求。	2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3	应单独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而未编制或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的；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2. 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拆除/加固； 3. 国家或地方规定的其他应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作业。	2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培训（签字不全），或书面记录无效、针对性不强的。	2000 元/次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5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容器未分类隔离存放，或距离不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缺少安全警示标志。	2000 元/次	监理/公司现场发现的事实
6	危险作业区域未做有效防护。	2000 元/次	监理/公司现场发现的事实
7	消防设施不能满足《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和相关安全管理要求的。	2000 元/处	监理/公司现场发现的事实、整改通知为准
8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如碘钨灯）。	2000 元/次	监理/公司现场发现的事实
9	动火作业时防火措施未跟上或未经审批私自进行动火、动热作业的。	2000 元/次	以总包的书面批准单为依据
10	施工时围墙、围挡被损坏后 12 小时未修复或损坏后未设专人安保。	2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1	要求清退不合格的特种作业人员或工人，不能立即清退的。	2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下达的安全指令拖延执行的	20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3	发生一般未遂事故不采取措施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的； 注：一般未遂事故是指：可能造成人员重伤、或已导致轻微伤害的未遂事故（含火灾事件）。	2000 元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4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行为	2000 元	
15	第四款逾期未整改到位或未及时上报整改报告的。	2000 元	
第四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1000 元罚款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施工现场未按国家或属地建设工地管理标准及合同规定管理要求设置标识标牌的。	1000 元/处	

2	排水系统不通畅，污水随意排放的，现场存在积水，导致工作环境差，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1000 元/处	
3	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施工现场安全用电规定的；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未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架空或挂墙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不规整的。 2. 施工现场用电未配备专用供电箱和漏电开关，施工机械未有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漏电保护装置不符要求的。 3. 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配电箱门保护零线损坏、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 4.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 5. 非电工进行临时用电操作的。 6. 一、二级配电箱不上锁的。 7.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 8.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的。 9. 使用的电机设备不满足规范要求的。	1000 元/处	
4	每发生一处不符合施工现场脚手架管理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基础平整不到位的； 2. 基础未垫 5cm 厚木跳板、钢底座，无排水措施的； 3. 钢管出头长短不一的； 4. 未及时设置安全网的； 5. 拉结点不及时设置的或设置不过合格的； 6. 安全网破损未及时修补、更换的； 7. 缺少扣件或扣件拧紧力达不到 45N.M 的； 8. 脚手板未满铺或铺设不牢固的； 9. 使用未涂刷油漆的钢管搭设、使用劣质油漆或油漆涂刷不到位的； 10. 架子工数量不满足要求或未进行入场考核的； 11. 未全扣绑扎密目网或水平网的； 12. 无上人马道或上人马道设置不合格的； 13. 未及时进行验收的等。	1000 元/项	
5	每发生一人次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或无效的。 教育交底无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情况： 1.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流于形式、针对性不强； 2. 安全技术交底记录、培训记录有代签现象的； *3.* 发生未按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作业的。	1000 元/人次	
6	施工现场的“四口”“五临边”未按相关规定设置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标志的。	1000 元/处	
7	主要通道、安全通道、地下室及施工区照明不足或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的。	1000 元/处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8	承包商在夜间施工时，未配置足够的照明、反光（夜光）警示设备等安全用具的。	1000 元/次	以建设单位现场记录为依据

9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废旧材料没有整体规划布置，或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不按时外运的。	1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0	材料分区摆放、道路两侧分区护栏缺少或损坏 1 日内未恢复的。	1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1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未满足要求的。	1000 元/处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2	电焊机一次线长度大于 5 米、二次线长度大于 30 米、接线防护罩损坏、作业时未使用绝缘垫板、未使用铜鼻子压接、吊运措施不符合要求的。	1000/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3	氧气、乙炔压力表损坏的、无防震圈的、无瓶帽的、安全距离不够的、气管老化的、气管有接头的、无回火阀的、未按要求分类存放的、乙炔气瓶倒地的.	1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4	发生一般未遂事故不采取措施且在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上报的； 注：一般未遂事故是指：可能造成人员轻伤的未遂事故（含火灾事件）。	10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5	承包商应按建设单位会议制度规定的人员参加周安全例会检查活动，并记录和整改存在问题。	无故不参加的，罚款 500 元/人	以建设单位记录为依据
16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行为。	1000 元/次	
17	第五款逾期未整改到位的。	1000 元/项	
第五款：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处 500 元罚款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有“三违”情况之一的。	500 元/人次	
2	工作人员不佩戴或不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产品和安全防护用品的。	500 元/人次	同一人连续触犯超过 3 次的，清退出场。
3	管理人员对正常视域内发生的违章行为不加制止的。	500 元/人次	
4	对本岗位存在的隐患不及时报告并整改的。	500 元/次	
5	私自拆除、损坏安全防护装置的。	500 元/次	
6	不正确使用机具工具设备的。	500 元/次	
7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施工起重机械进行安全检查。	500 元/天.台	查记录
8	库房、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合适的灭火器材，失效或配备数量不足，按不足数处。	500 元/处	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事实
9	在禁烟区吸烟的。	500 元/人次	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事实
10	未在施工现场合理设置卫生间，导致随地大小便。	每发现一处，罚款 5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1	施工区、办公区厕所无专人打扫或卫生不达标的。	500 元/天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2	移动厕所、垃圾桶不能每天打扫的。	500 元/天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3	施工班组或施工作业队伍没有每日进行安全交底活动。	500 元/天以上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4	在宿舍内男女混居的。	500 元/次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5	封闭危险区无封道指示标志、隔离警示带的。	500 元/项	以公司/监理现场发现的实际状况为准
16	其他违反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行为。		

第六款：事故、事件处罚

条目	事项	处罚标准	备注
1	因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原因，导致对建设单位处罚、扣分的；施工单位应沟通协调消除处罚额度、及消除扣分外，未能及时消除导致形成事实的，承担全部责任。	5 万元/次	根据政府相关通知
2	因为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原因，导致政府要求停工整改。	5 万元/天	根据政府停工通知及现场实施
3	发生打架、斗殴事件的。	5000 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4	打架斗殴事件，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单位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消除不良影响的经济损失。	不少于 1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5	发生汽车吊、履带吊侧翻、折臂等移动起重机械事件（无人员伤亡）。	2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6	发生塔吊倒塌、折臂等事故及施工电梯倒塌等固定起重机械事件（无人员伤亡）。	10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7	办公区、宿舍区、施工现场发生火灾事件。	5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8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坠落事件（无人员伤亡）。	2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9	习惯性违章造成的未遂事件（无人员伤亡）。	5000 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0	发生施工电梯笼箱脱落事件（无人员伤亡）。	5 万元/件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1	每发生一次挖断电缆事件。	1 万元起	
12	凡发生轻伤一人次（一般污染事故一起），处罚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 2 万元。每超出公司下达的指标，轻伤一人次（一般污染事故一起），处罚事故责任者所在单位 5 万元。	2 万元起	
13	凡发生重伤一人次（较大污染事故一起）。	20 万元	立即停工整改
14	凡发生死亡一人次（重大污染事故一起）并立即停工整改。	60 万元	立即停工整改
15	对隐瞒、谎报、延报事故的参建单位，按次进行处罚，且取消该单位安全奖励。	5 万元/次	根据监理、公司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16	发生堵门、上访、围堵办公区、负面舆论等事故事件视情况处罚	5-20 万元	

备注：本表所列处罚金额是以工程投资 1 亿元项目测算的结果，具体金额应结合当地政府规定及项目的投资额进行调整，原则上以更严格条款为准。

附件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 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 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
3.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
4.施工现场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 程。	（ ）
5.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 脚手架）。	（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
5.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
6.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1.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3.人工挖孔桩工程。	（ ）
4.水下作业工程。	（ ）
5.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6.冻结法工程。	（ ）
7.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8.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 ）
9.厚度大于 1.5m 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 ）
10.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 √ ）
11.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如涉及请在括号里打√**
（一）深基坑工程	
1.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
2.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5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 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1.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2.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设计值）15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20kN/m及以上。	（ ）
3.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0kN及以上的起重 吊装工程。	（ ）
2.起重量300kN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200m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200m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3.采用非说明书中基础形式或附墙形式进行安装的施工升降机安装工程。	（ ）
4.外挂式塔式起重机安装和拆卸工程。	（ ）
5.使用屋面吊进行拆卸的塔式起重机拆卸工程。	（ ）
6.架桥机安装和拆卸工程，使用架桥机进行的桥梁安装工程。	（ ）
7.施工现场4台（或以上）塔式起重机起重臂回转半径覆盖范围内有公 共交叉区域的群塔作业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1.搭设高度 50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2.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3.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4.用于装饰装修及机电安装施工的吊挂平台操作架及索网式脚手架工程。	（ ）
5.搭设高度 50m及以上的落地运输接料平台架工程。	（ ）
6.无法按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连墙件或立杆无法正常落地等异型脚手架工程。	（ ）
7.无法按照产品说明书中参数及安装要求安装的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1.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2.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3.待拆建、构筑物高度在 10m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1000㎡及以上，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 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顶进箱涵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1.安装高度 100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2.跨度 36m或悬挑 18m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及以上的 网架和索膜安装工程。	（ ）
3.采用整体提升、顶升、平移（滑移）、转体，或安装净空高度18m及 以上高空散装法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4.单个构件或单元采用双机或多机抬吊施工的钢结构安装工程。	（ ）
5.采用分段、分条、分块安装，临时承重支架高度超过18m或其受力超 过50kN 的钢结构工程。	（ ）
（八）其它	
1.施工高度 50m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2.开挖深度 5m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3.水下作业工程。	（ ）
4.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 ）
5.冻结法工程。	（ ）
6.重量 1000kN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7.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附件三：建设项目 BIM 工作技术要求

建设项目BIM工作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根据招标范围制定具体的BIM实施方案，建立BIM实施团队，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开展相关BIM应用工作。施工前，承包人需依据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完成承包范围内建筑结构模型创建、机电模型创建、装修模型建立及设计验证、机电管综深化及模型深化等工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基于深化模型进行施工模拟和协调优化，并基于发包人BIM管理平台进行施工过程管理和过程资料移交；竣工后，根据发包人要求创建竣工模型，向发包人移交竣工模型和相关资料，为运营阶段数字化资产管理和运维管理提供模型及数据基础。

承包人在进场前应组建完整的可以胜任服务期内所有BIM工作的技术团队，并在开始BIM模型的创建和深化工作之前，提交发包人审核及批准BIM组织架构表和执行计划书。团队负责人能够定期参加BIM工作会议，保证与各方协调一致，BIM技术团队人数应满足实际工作需要。

承包人配置的各类人员应及时到位，并保证常驻现场。BIM负责人和专职BIM技术人员，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如需更换，更换人员资历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报请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替换。

2.技术标准

《建筑信息模型应用统一标准》GB51212T-2016；

《建筑信息模型施工应用标准》GB/T 51235-2017；

《建筑信息模型设计交付标准》GB/T51301-2018；

3.软件版本

项目BIM工作应采用AutodeskRevit为工作软件，版本Revit2016-简体中文（或以上），以*.rvt文件格式交付。

4.施工阶段BIM要求

4.1工作内容

承包人需完成的BIM技术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BIM技术应用方案编制；

（2）建筑结构模型建立；

（3）机电模型创建及设计验证；

（4）装修模型建立及设计验证；

（5）管综深化出图及模型深化；

（6）施工模拟；

（7）项目各参与方协同工作；

（8）建设过程数字化移交；

（9）竣工模型的建立与移交；

（10）BIM技术应用成果总结申报；

（11）基于业主BIM平台的应用和管理。

4.2BIM模型建立

根据设计图纸，运用BIM软件进行建模，确保模型的精度和准确度。

建立土建、机电等专业的BIM模型，并进行综合协调，确保各专业之间的协调和一致性。

项目BIM模型应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结构专业只表达结构外型尺寸，钢筋不表现），满足BIM设计应用，并充分考虑施工阶段的BIM模型需求，同时兼顾运维BIM技术因素。由于BIM是高速发展中的新技术，应充分考虑创新BIM应用对BIM建模的要求，要有相应的技术整合能力。

4.3BIM模型深度要求

表1. 建筑BIM模型深度要求

几何信息	非几何信息
1.场地边界（用地红线、高程、正北）、地形表面、地貌、植被、地坪、场地道路等 2.建筑主体外观形状：例如体量形状大小、位置、幕墙样式等 3.建筑层数、高度、基本功能分隔构件、基本面积 4.建筑标高 5.建筑空间 6.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基础数据（面积、高度、距离、定位等） 7.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无障碍设施、排水沟 8.植被、小品的尺寸、大小、位置 9.主体建筑构件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楼地面、柱、外墙、屋顶、内墙、门窗、楼梯、坡道、电梯、管井、吊顶等 10.主要建筑设施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1.场地：地理区位、坐标、地质条件、气候条件基本项目信息 2.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建筑总面积、占地面积、建筑层数、建筑等级、容积率、建筑覆盖率等统计数据） 3.建筑类别与等级（防火类别、防火等级、人防类别等级、防水防潮等级等基础数据） 4.建筑房间与空间功能，使用人数，各种参数要求 5.广场、停车场、运动场地、无障碍设施、排水沟、挡土墙、护坡等材质等级，参数要求 6.绿植基本信息、小品材质参数要求 7.流线组织 8.防火设计：防火等级、防火分区、各相关构件材料和防火要求等 9.节能设计：材料选择、物理性能、构造设计等

卫浴、部分家具、部分厨房设施等 11.主要建筑细节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栏杆、扶手、装饰构件、功能性构件（如防水防潮、保温、隔声吸声）等 12.主体建筑构件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构造柱、过梁、基础、排水沟、集水坑等 13.主要建筑设施深化几何尺寸、定位信息：卫浴、厨房设施等 14.主要建筑装饰深化（吊顶、墙体、地面装饰、木作造型、水电线路铺设、空调管路通风管路铺设、弱电线路及点位设置、防水、灯具洁具安装、外墙体装饰等）：材料位置、分割形式、铺装与划分 15.主要构造深化与细节 16.隐蔽工程与预留孔洞的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17.细化建筑经济技术指标的基础数据	10.无障碍设计：设施材质、物理性能、参数指标要求等 11.人防设计：设施材质、型号、参数指标要求等 12.门窗与幕墙:物理性能、材质、等级、构造、工艺要求等 13.电梯等设备：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14.安全、防护、防盗实施：设计参数、材质、构造、工艺要求等 15.室内外用料说明：包含建筑材料与装饰材料，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对特殊建筑和必要的建筑构造说明 16.推荐材质档次，可以选择材质的范围，参考价格

表2. 结构BIM模型深度要求

几何信息	非几何信息
1.结构体系的初步模型表达、结构设缝、主要结构构件布置 2.结构层数，结构高度 3.主体结构构件：结构梁、结构板、结构柱、结构墙、水平及竖向支撑等的基本布置及截面 4.空间结构的构件基本布置及截面，如桁架、网架的网格尺寸及高度等 5.基础的类型及尺寸，如桩、筏板、独立基础等 6.主要结构洞定位、尺寸 7.次要结构构件深化：楼梯、坡道、排水沟、集水坑等 8.次要结构细节深化：如节点构造、次要的预留孔洞 9.建筑围护体系的结构构件布置	1.项目结构基本信息，如设计使用年限，抗震设防烈度，抗震等级，设计地震分组，场地类别，结构安全等级，结构体系等 2.构件材质信息，如混凝土强度等级，钢材强度等级 3.结构荷载信息，如风荷载、雪荷载、温度荷载、楼面恒活荷载等 4.构件的配筋信息钢筋构造要求信息，如钢筋锚固、截断要求等 5.防火、防腐信息 6.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做法说明及构造要求，如耐久性要求、保护层厚度等 7.其它设计要求的信息

表3. 机电BIM模型深度要求

几何信息	非几何信息
1.所有机房的占位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2.所有路由（风井、水井、电井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所有设备（锅炉、换热设备、水箱水池、变压器、燃气调压设备、智能化系统设备、消防设备、水泵、消火栓、空调机组、暖气片、风机、配电箱柜等）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4.所有干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5.所有支管（管道、风管、桥架、电气套管、给排水管、消防水管、供暖管道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6.所有管线（强电、弱电等）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7.所有管井内管线连接几何尺寸、布置定位信息 8.设备机房内设备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9.所有末端设备（空调末端、风口、喷头、灯具、烟感器等）布置定位信息和管线连接 10.所有管道、管线装置（主要阀门、计量表、消声器、开关、传感器等）布置 11.细部深化模型各构件的实际几何尺寸、准确定位信息 12.单项（太阳能热水、虹吸雨水、热泵系统室外部分、特殊弱电系统等）深化设计模型 13.开关面板、支吊架、管道连接件、阀门的规格、定位信息	1.系统选用方式及相关参数 2.机房的隔声、防水、防火要求 3.主要设备功率、性能数据、规格信息 4.主要系统信息和数据（说明建筑相关能源供给方式，如：市政水条件、冷热源条件和供电电源、通信、有线电视等外线条件） 5.所有设备性能参数数据 6.所有系统信息和数据 7.管道管材、保温材质信息 8.暖通负荷的基础数据 9.电气负荷的基础数据 10.水力计算、照明分析的基础数据和系统逻辑信息 11.主要设备统计信息 12.设备及管道安装工法 13.管道连接方式及材质 14.系统详细配置信息 15.推荐材质档次，可以选择材质的范围，参考价格

表4.室外工程BIM模型深度要求

1.给水管道、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2.雨水管道、井、雨水口、雨水调节池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3.污水管道、井、隔油池、化粪池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4.燃气管道、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5.热力管道、热力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6.消防管道、井、消火栓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7.电力沟、电力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8.电信沟、电信井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9.道路、路牙石、隔离带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10.小市政综合几何尺寸、综合排布定位
11.绿化地形、绿化道路铺装、绿化照明、绿化给排水几何尺寸、定位信息、管线路由
12.小品、运动健身设施几何尺寸、定位信息

5.竣工阶段BIM技术标准

竣工阶段承包人会同发包人、工程监理、设备供应商、运维方等关联方审核施工方提供BIM竣工模型和竣工图，并签字盖章确认。

5.1 竣工模型制作

根据最终工程完成情况，制作竣工BIM模型。

竣工BIM模型应包含各专业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全面信息。

5.2 竣工信息集成

基于BIM模型进行竣工信息集成处理，形成完整的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应包含图纸、报告、数据等文件，方便后续运维管理。

5.3 BIM技术应用总结

总结项目BIM技术应用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编制BIM技术应用总结报告，为后续项目提供参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一阶段）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六、施工组织设计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基本信息
9.2.3	（附件）资格证书
9.2.4	（附件）社保
9.2.5	（附件）业绩
9.3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基本信息
9.3.3	（附件）资格证书
9.3.4	（附件）社保
9.4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标段编码：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第二阶段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XX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XXXXXXXXX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1.1.4.5	……	
2	分包	4.3	……	
3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价格指数权重表

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

名　　称		基本价格指数		权　　重			价格指数来源
		代号	指数值	代号	允许范围	投标人建议值	
定值部分				A			
变值部分	人工费	F_{01}	……	B_1	___至__	……	……
	钢材	F_{02}	……	B_2	___ 至__	……	……
	水泥	F_{03}	……	B_3	___ 至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00	

注：除另有约定外，可调因子、定值权重和变值权重的允许范围以及基本价格指数的基准日期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变值权重建议值由投标人填写。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或价格指数的计算参数的选择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三）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姓名）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___，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针对第二章 评标办法中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标准，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暗标编制要求如下：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注：小型农田水利、绿化、维修项目适用附表一至附表四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主营资质</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9">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安全生产许可证号</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td><td>有效期</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图片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项目负责人		在（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中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资格审查承诺书

国投健康医养产业发展（南京）有限公司:

我司参与贵单位建设的国投健康南京市玄武区养老项目,现承诺如下：

（一）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六）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况）：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c.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任个体工商户（个体经济组织）经营者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

（九）、我公司所提供的一切与之有关的材料，包括证书、社保证明等均真实、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我公司不在开标前和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招标人拒绝我公司投标；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愿意接受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限制交易、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十一）、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十二）、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第二阶段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函（二阶段）
2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其他